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預算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目　　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 ～ 1-13

二、預算表

(一)預算主要表

1.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15 ～ 1-17

2.餘絀撥補預計表---------- 1-18

3.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1-19 ～ 1-21

(二)預算明細表

1.勞務收入明細表---------- 1-23

2.銷貨收入明細表---------- 1-24

3.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1-25

4.徵收收入明細表---------- 1-26

5.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27

6.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28 ～ 1-29

7.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0 ～ 1-38

8.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40 ～ 1-63

9.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64 ～ 1-67

10.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68 ～ 1-75

11.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76 ～ 1-81

12.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82 ～ 1-88

1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90 ～ 1-93

1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94 ～ 1-95

15.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96 ～ 1-97

16.資產折舊明細表---------- 1-98

17.資產變賣明細表---------- 1-99

18.資產報廢明細表---------- 1-100

19.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1-102 ～ 1-103

20.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1-104

(三)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1-105 ～ 1-106

2.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1-107
3.員工人數彙計表---------- 1-108
4.用人費用彙計表---------- 1-110 ～ 1-111
5.各項費用彙計表---------- 1-112 ～ 1-115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116
(四)附錄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1-117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壹、 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及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配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以達成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爰由臺灣省政府分別成立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其中石門水庫、鯉魚潭水庫、曾文水庫營運部分，原係編列營業預算，87年12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鑑於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等營運業務，與作業基金自給自足、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本質相符，且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6條規定，並奉行政院89年5月18日台(89)孝授字第08992號函示，於90年度起將上述3個營業基金簡併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下並設置北、中、南3區分基金。嗣為落實基金實質簡併，提昇整體營運績效，自91年度起取消前開3分基金之設置，簡併為本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92年度為達「以河養河」之目標，將中央管河川之疏濬、災害緊急搶修及搶險工作納入本基金辦理，嗣於95年度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納入本基金管理運用。96年度水利法增訂第89條之1賦予設置之法源，明確規範本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業務。另105年度水利法增訂第84條之1耗水費法源，自107年度起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並將耗水費收入專款支用於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等支出。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辦法」第5條規定，設「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以為管理，置委員13人至15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或派員兼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經濟部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學者、專家聘兼之。另依同法第7條規定置執行秘書1人、副執行秘書1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經濟部現有員額派兼之，以處理基金有關業務。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6年6月30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68億4,674萬元，較預算數72億5,912萬9千元減少4億1,238萬9千元，約5.68%，主要係給水業務中水局所轄水庫因產業用水需求成長未達預期及南水局高屏堰配合自來水公司引水，供水數量較預計數少，致給水銷貨收入較預期減少；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業務，主要係因受國內公共工程減少及國內砂石業者需求減少等因素，疏濬砂石無法完全出售，致土石銷貨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65億190萬7千元，較預算數71億1,487萬9千元減少6億1,297萬2千元，約8.62%，主要係給水業務石門水庫下游段抽泥浚渫等工程及其他修護工程發包結餘；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期程延後，爰折舊費用較預算數減少；另因年度水情尚佳，加強灌溉管理費用未執行，致給水銷貨成本較預算減少；另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業務，主要係受國內公共工程減少及國內砂石業者需求減少等因素，河川疏濬砂石無法如期出售，致疏濬相關支出減少；另北水局羅浮清淤工程因水位過高無法執行清淤等，爰土石銷貨成本較預算減少。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2億3,225萬1千元，較預算數1億1,897萬2

千元增加1億1,327萬9千元，約95.21%，主要係上年度應付費用結餘辦理沖銷轉列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收取廠商逾期違約罰款等，致雜項收入較預算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14億6,439萬4千元，較預算數10億9,825萬1千元增加3億6,614萬3千元，約33.34%，主要係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補貼民眾購置省水產品，致雜項費用較預算數增加。

(五)收支賸餘：決算短絀為8億8,731萬元，較預算數短絀8億3,502萬9千元，增加短絀5,228萬1千元，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21億7,966萬1千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25億4,746萬元，執行率約85.56%，主要係發包結餘款及湖山水庫第二取出水工-取水塔工程，因配合鄰標工程進度變動施工順序及氣候等因素影響，導致施工廠商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另石岡壩管理中心新建工程原預計於105年7月完成發包，多次招標未果，經檢討工程預算及招標文件後重新招標，至105年11月30日始決標，致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成需申請保留。

二、上(106)年度預算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36億7,078萬2千元，實際業務收入37億1,871萬8千元，較預計數增加4,793萬6千元，增加1.31%，主要係非汛期期間及颱風豪雨前為疏濬之執行重點期間，故1至6月積極趕辦疏濬，將疏濬土石販售作業提前辦理，且標售過程順利，致土石銷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20億2,465萬6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17億3,287萬3千元，較預計數減少2億9,178萬3千元，減少14.41%，主要係北水局石門水庫下游抽泥浚渫工程及阿姆坪清淤暨災害復舊及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合約)，進度未達請款條件；另南水局曾文水庫取水斜塔前庭清淤工程第二期-壩前清淤工程目前試運轉完成廠商未及辦理請款作業，致給水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1億1,964萬9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1億3,271萬2千元，較預計數增加1,306萬3千元，增加10.92%，主

要係上年度應付費用結餘辦理沖銷轉列雜項收入，致收入較預計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3 億 7,861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3 億 782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7,079 萬 2 千元，減少 18.70%，主要係補助嘉南水利會辦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目前辦理穿越堅硬砂岩地質，影響隧道施工進度，致雜項費用較預計減少。

(五)本期賸餘：預計本期賸餘 13 億 8,715 萬 7 千元，實際賸餘 18 億 1,073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4 億 2,357 萬 4 千元，增加 30.54%，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9 億 4,576 萬 5 千元，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8 億 9,647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4,929 萬 2 千元，減少 5.21%，主要係辦理石岡壩管理中心新建工程開工後因受管線遷移及基礎開挖土石方堆放暫置影響，工程無法全面展開施作，影響工程進度，致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參、 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發電目標：本年度預計售電量 5 億 3,019 萬 2 千度，與上年度售電量相同，收入編列 7 億 9,550 萬元，較上年度收入 8 億 7,945 萬 5 千元減少 8,395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 105 年與台電修訂「石門及義興發電廠購售電契約」後，107 年度依台電公司電價調整幅度之 80%計算調整編列，調整後石門發電廠之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均調降；另曾文電廠售電單價依契約調降，致售電收入減少；本年度成本編列 4 億 1,00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3 億 7,184 萬 3 千元增加 3,823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一例一休外包費成本增加及新增閘門機電設備致所編之折舊較 106 年度為多。

(二)給水目標：本年度預計供水量 18 億 5,553 萬 9 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供水量 18 億 2,260 萬 6 千立方公尺增加 3,293 萬 3 千立方公尺，收入編列 20 億 7,861 萬元，較上年度收入 19 億 8,604 萬 6 千元增加 9,256

萬 4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湖山水庫公共給水供水量增加及集集攔河堰工業用水單價調增，致收入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 30 億 8,76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30 億 8,040 萬 9 千元增加 727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新增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環境監測及評估委託服務費用；另因本年度預計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相關工程完工後轉列財產，配合增編折舊費用及將原由公務預算(主要為湖山水庫)支應之財產撥充基金，需配合增編所需折舊費用等所致。

(三)疏濬及清淤目標：本年度預計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編列 24 億 7,95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23 億 2,981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4,972 萬 7 千元，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單價調高及集集攔河堰、石岡壩土石清淤數量及單價增加所致，爰預計土石銷貨收入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 15 億 5,35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15 億 6,983 萬 8 千元減少 1,633 萬 6 千元，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量較 106 年減少，致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費減少及減編補捐助經費。

(四)觀光目標：本年度預計入區觀光人次 77 萬 6,042 人次，較上年度觀光人次 76 萬 1,842 人次增加 1 萬 4,200 人次，收入編列 5,84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5,787 萬 4 千元增加 69 萬 1 千元，主要係位於曾文水庫風景區之趣淘漫旅飯店營管收入依歷年平均決算數編列，致較 106 年收入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 7,808 萬元，較上年度成本 7,333 萬 8 千元增加 474 萬 2 千元，主要係新增釣魚平台、電動船舶、碼頭、鋼鐵浮台及攝影機等財產，致所編之折舊較 106 年度為多。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18 億 6,460 萬 4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分年性項目計 5 億 5,415 萬 7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計 13 億 1,044 萬 7 千元。

(二)資金來源 18 億 6,460 萬 4 千元，均為自有資金。包括營運資金 15 億 1,460 萬 4 千元，國庫撥款 3 億 5,000 萬元。

(三)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詳第 1-10

頁）。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18億6,460萬4千元：

1.分年性項目計5億5,415萬7千元，明細如次：

(1)土地改良物1,250萬元，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上游增設攔木索工程。

(2)房屋及建築2億8,089萬7千元，主要係辦理高屏堰取水改善工程、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石岡壩管理中心新建工程及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等。

(3)機械及設備2億2,576萬元，主要係辦理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及石門水庫後池增設放淤管等。

(4)交通及運輸設備3,500萬元，主要係辦理石岡壩管理中心新建營運管理系統整合一期工程。

2.一次性項目計13億1,044萬7千元，明細如次：

(1)土地2億6,007萬2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之用地徵收費用。

(2)土地改良物7億9,550萬元，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崩塌地處理及寶山第二水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曾文水庫陸挖配套措施工程、集水區治理工程、曾文水庫壩區及蓄水範圍邊坡治理工程及曾文溪集水區主流河道治理等。

(3)房屋及建築630萬元，主要係辦理水庫集水區及周邊修復改善工程等。

(4)機械及設備2億815萬3千元，主要係辦理近海水文站網儀器設備採購案、水文觀測儀器設備更新改善暨維護保養計畫採購設備、水文遙測設備及系統更新改善工程、石門機組靜態勵磁設備、竹山水力電廠設計監造及資訊設備等。

(5)交通及運輸設備3,305萬1千元，主要係辦理監視系統建置及公務機車巡邏船等。

(6)什項設備737萬1千元，主要係辦理冷氣機等零星事務設備汰換。

三、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

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7 億元，係辦理大泉淨水場暨下游輸水工程 7 億元。

肆、 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77 億 6,719 萬 5 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售電收入、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耗水費收入及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68 億 824 萬元，計增加 9 億 5,895 萬 5 千元，約增加 14.09%，主要係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自 107 年度起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所徵收耗水費，新增耗水費收入；另中央管河川疏濬單價調高及集集攔河堰、石岡壩土石清淤數量及單價增加，致土石銷貨收入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77 億 1,221 萬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成本、給水銷貨成本、售電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保育與回饋費用、耗水費費用、海堤、河川、排水區域雜項業務費用及管理與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71 億 8,528 萬 3 千元，計增加 5 億 2,692 萬 7 千元，約增加 7.33%，主要係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3 項所定，自 107 年度起新增耗水費收入專款支用於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等支出及曾文電廠配合財產增編折舊費用；又因配合石門電廠防淤二期工程竣工，電廠已恢復正常發電，故實際維護操作人員工時較長等，致各項成本費用增加。

(三)業務外收入 2 億 3,948 萬 6 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財產交易賸餘、租賃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297 萬 3 千元，計減少 4,348 萬 7 千元，約減少 15.37%，主要係參酌近年實際執行情形編列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7 億 7,179 萬 2 千元，主要係編列駐衛警相關經費及曾南烏計畫捐助辦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經費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1,889 萬 4 千元，計減少 2 億 4,710 萬 2 千元，約減少 24.25%，主要係為應耗水費業務於 107 年度開徵後，休耕補償經費已移列耗水費費用編列，致費用減少。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4 億 7,73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11億1,296萬4千元，計減少短絀6億3,564萬3千元，約減少57.11%，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短絀）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 2、3(詳第 1-11、1-12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賸餘之部：

本年度預計無賸餘，亦無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二)短絀之部

1. 本年度預計短絀 4 億 7,732 萬 1 千元。

2. 撥用公積 4 億 7,732 萬 1 千元。

3. 經以上填補後，無待填補之短絀。

(三)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詳第 1-13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5 億 1,057 萬 2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短絀 4 億 7,732 萬 1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6,933 萬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為 5 億 4,665 萬 1 千元。

2. 調整項目 9 億 8,789 萬 3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11 億 8,743 萬 1 千元，攤銷 1,124 萬 6 千元，處理資產短絀 2,640 萬 9 千元，流動資產淨減 1,646 萬 1 千元，流動負債淨減 2 億 5,365 萬 4 千元。

3. 收取利息 6,933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 億 2,286 萬 9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44 億 4,487 萬 2 千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44 億 4,266 萬 4 千元，及減少其他資產 220 萬 8 千元；現金流出 26 億 2,200 萬 3 千元，包括增加

流動金融資產4,456萬2千元，長期投資7億元，增加固定資產18億6,460萬4千元，增加無形資產1,283萬7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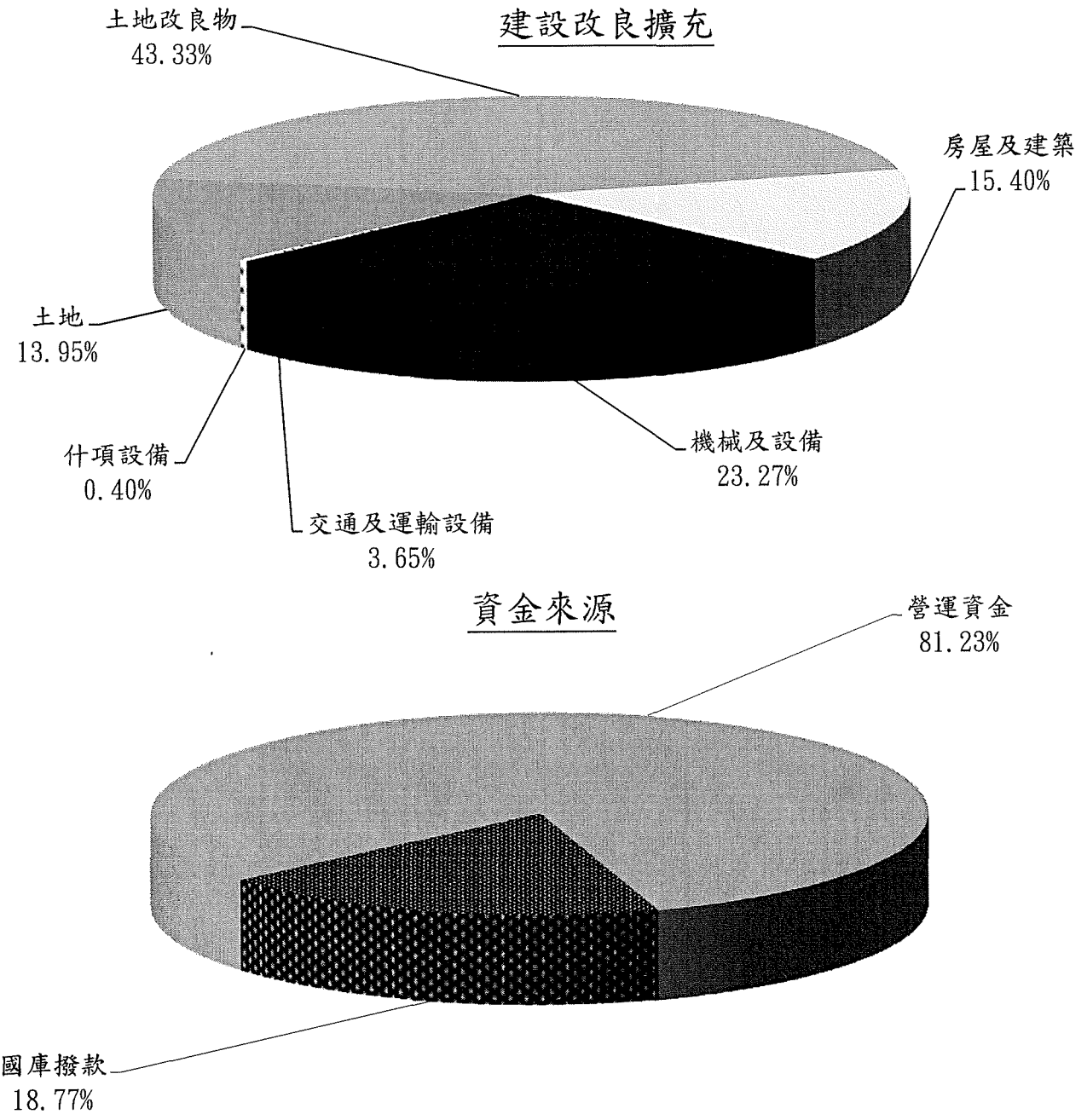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546萬4千元，其中現金流入30萬7千元，主要係增加其他負債；現金流出577萬1千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23億2,797萬7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20億7,116萬6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43億9,914萬3千元。

圖1 107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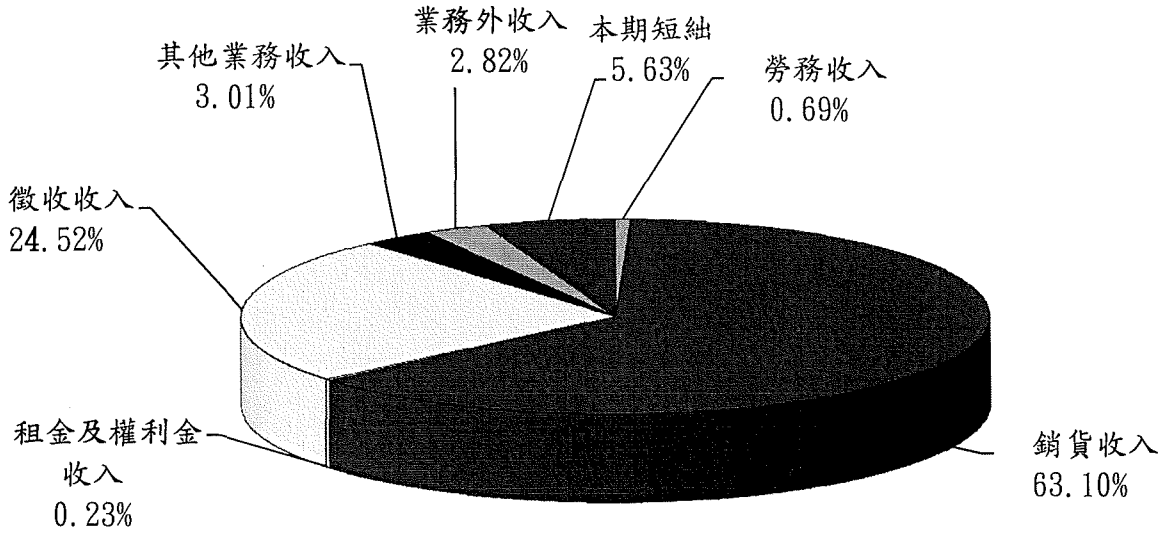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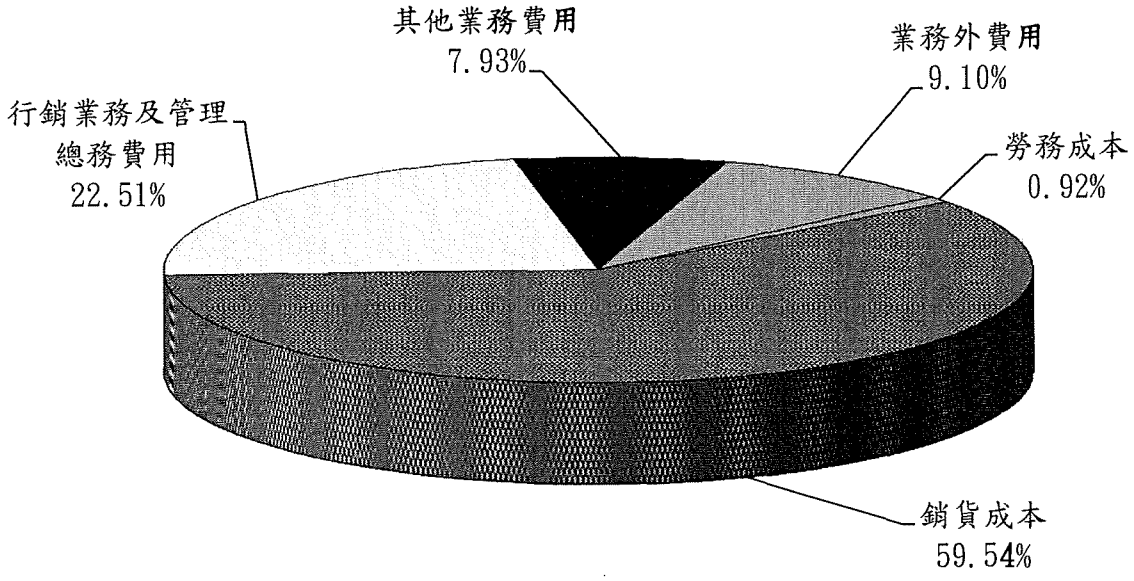
建設改良擴充	107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7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4,604		
土地	260,072	營運資金	1,514,604
土地改良物	808,000	出售不適用資產	
房屋及建築	287,197	國庫撥款	350,000
機械及設備	433,913	外借資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051		
什項設備	7,371		
合計	1,864,604	合計	1,864,604

圖2　107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

收入及短絀



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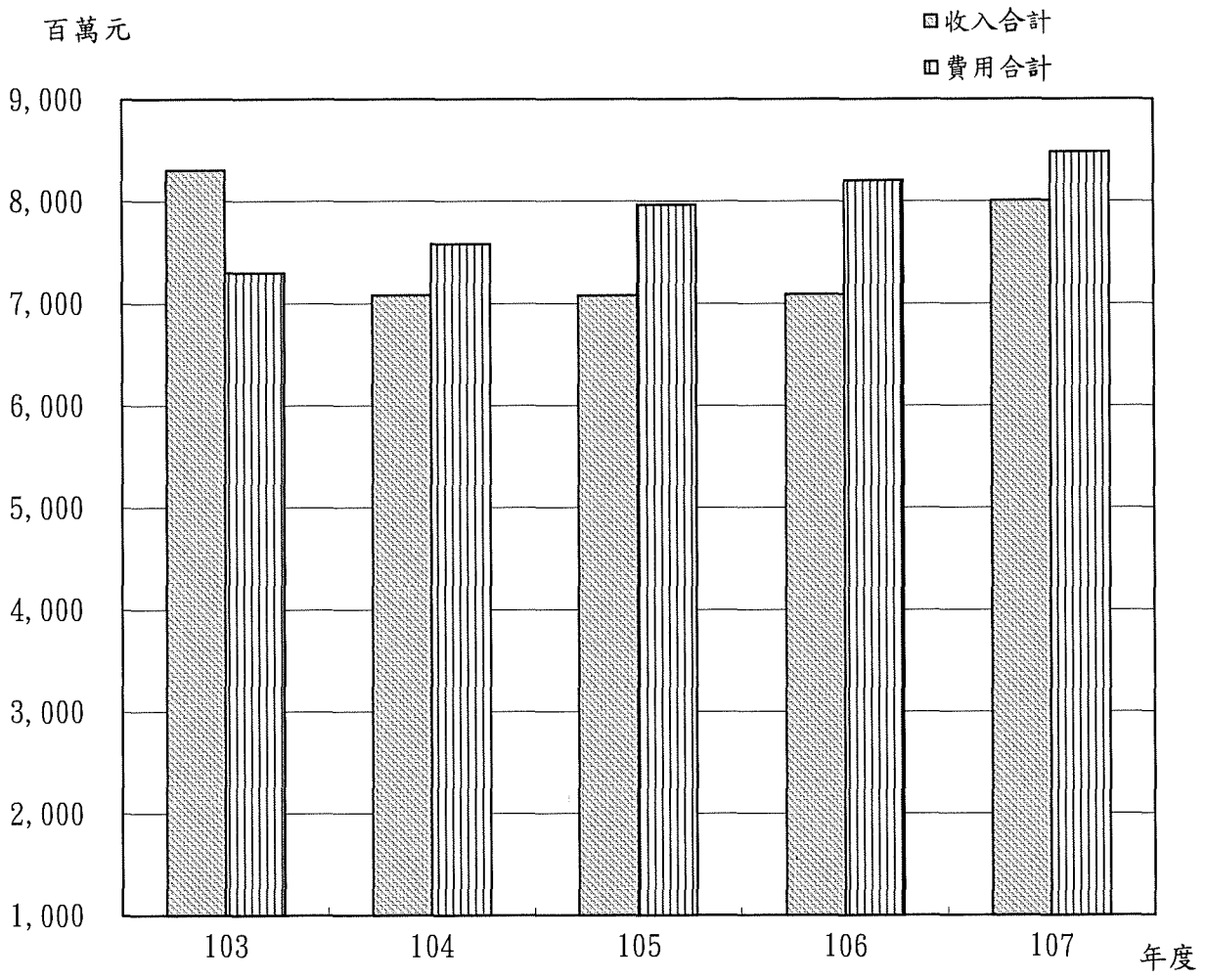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7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7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7,767,195**	**業務成本與費用**	**7,712,210**
勞務收入	58,493	勞務成本	78,080
銷貨收入	5,353,653	銷貨成本	5,051,26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51	行銷業務及管理總務費用	1,910,129
徵收收入	2,080,000		
其他業務收入	254,998	其他業務費用	672,736
業務外收入	**239,486**	**業務外費用**	**771,792**
本期短絀	**477,321**		
收入及短絀總額	**8,484,002**	**成本與費用總額**	**8,484,002**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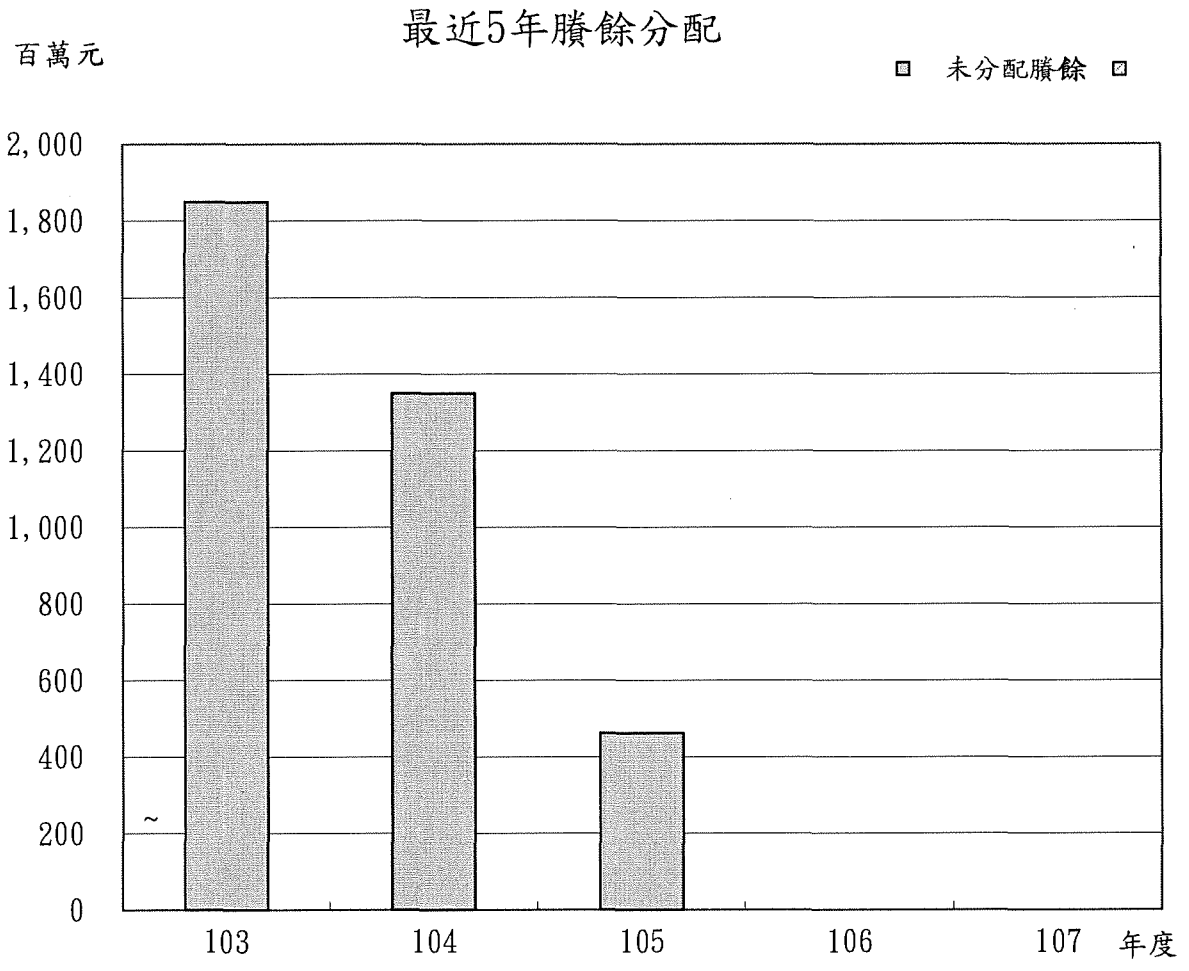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預算	107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8,055,573	6,828,506	6,846,740	6,808,240	7,767,195
業務外收入	247,701	253,226	232,251	282,973	239,486
收入合計	8,303,274	7,081,732	7,078,991	7,091,213	8,006,681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6,752,863	6,282,258	6,501,907	7,185,283	7,712,210
業務外費用	545,427	1,298,663	1,464,394	1,018,894	771,792
費用合計	7,298,290	7,580,921	7,966,301	8,204,177	8,484,002
本期賸餘(短絀)	1,004,984	-499,189	-887,310	-1,112,964	-477,321

註：103至105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6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圖 4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預算	107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未分配賸餘	1,849,633	1,350,444	463,135	0	0
合計	1,849,633	1,350,444	463,135	0	0

註：103至105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6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846,740	**100.00**	**業務收入**	**7,767,195**	**100.00**	**6,808,240**	**100.00**	**958,955**	**14.09**
37,208	0.54	勞務收入	58,493	0.75	57,874	0.85	619	1.07
37,208	0.54	服務收入	58,493	0.75	57,874	0.85	619	1.07
5,174,652	75.58	銷貨收入	5,353,653	68.93	5,195,317	76.31	158,336	3.05
1,811,112	26.45	給水銷貨收入	2,078,610	26.76	1,986,046	29.17	92,564	4.66
884,399	12.92	售電收入	795,500	10.24	879,455	12.92	-83,955	9.55
2,479,141	36.21	土石銷貨收入	2,479,543	31.92	2,329,816	34.22	149,727	6.43
9,132	0.1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51	0.26	20,051	0.29	-	-
61	0.00	土地租金收入	51	0.00	51	0.00	-	-
9,071	0.13	權利金收入	20,000	0.26	20,000	0.29	-	-
1,328,832	19.41	徵收收入	2,080,000	26.78	1,280,000	18.80	800,000	62.50
1,328,832	19.41	保育與回饋收入	1,280,000	16.48	1,280,000	18.80	-	-
-	-	耗水費收入	800,000	10.30	-	-	800,000	-
296,916	4.34	其他業務收入	254,998	3.28	254,998	3.75	-	-
296,916	4.34	雜項業務收入	254,998	3.28	254,998	3.75	-	-
6,501,907	**94.96**	**業務成本與費用**	**7,712,210**	**99.29**	**7,185,283**	**105.54**	**526,927**	**7.33**
69,982	1.02	勞務成本	78,080	1.01	73,338	1.08	4,742	6.47
69,982	1.02	服務成本	78,080	1.01	73,338	1.08	4,742	6.47
4,411,184	64.43	銷貨成本	5,051,265	65.03	5,022,090	73.76	29,175	0.58
2,326,421	33.98	給水銷貨成本	3,087,688	39.75	3,080,409	45.25	7,279	0.24
401,238	5.86	售電成本	410,075	5.28	371,843	5.46	38,232	10.28
1,683,525	24.59	土石銷貨成本	1,553,502	20.00	1,569,838	23.06	-16,336	1.04
1,325,079	19.35	行銷及業務費用	1,767,500	22.76	1,279,835	18.80	487,665	38.10
1,325,079	19.35	業務費用	1,280,000	16.48	1,279,835	18.80	165	0.01
-	-	耗水費費用	487,500	6.28	-	-	487,500	-
125,116	1.8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2,629	1.84	134,519	1.98	8,110	6.03
125,116	1.8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2,629	1.84	134,519	1.98	8,110	6.03
570,546	8.33	其他業務費用	672,736	8.66	675,501	9.92	-2,765	0.41
570,546	8.33	雜項業務費用	672,736	8.66	675,501	9.92	-2,765	0.41
344,834	**5.04**	**業務賸餘(短絀)**	**54,985**	**0.71**	**-377,043**	**-5.54**	**432,028**	**114.58**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32,251	**3.39**	**業務外收入**	**239,486**	**3.08**	**282,973**	**4.16**	**-43,487**	**15.37**
57,708	0.84	財務收入	69,330	0.89	116,723	1.71	-47,393	40.60
57,708	0.84	利息收入	69,330	0.89	116,723	1.71	-47,393	40.60
174,544	2.5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0,156	2.19	166,250	2.44	3,906	2.35
-	-	財產交易賸餘	600	0.01	600	0.01	-	-
10,827	0.16	租賃收入	10,196	0.13	8,060	0.12	2,136	26.50
8,796	0.1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165	0.08	6,548	0.10	-383	5.85
12,638	0.18	違規罰款收入	9,850	0.13	22,750	0.33	-12,900	56.70
106	0.00	賠(補)償收入	-	-	-	-	-	-
142,176	2.08	雜項收入	143,345	1.85	128,292	1.88	15,053	11.73
1,464,394	**21.39**	**業務外費用**	771,792	9.94	**1,018,894**	**14.97**	**-247,102**	**24.25**
1,464,394	21.39	其他業務外費用	771,792	9.94	1,018,894	14.97	-247,102	24.25
7,222	0.11	財產交易短絀	27,009	0.35	9,423	0.14	17,586	186.63
1,457,172	21.28	雜項費用	744,783	9.59	1,009,471	14.83	-264,688	26.22
-1,232,143	**-18.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532,306**	**-6.85**	**-735,921**	**-10.81**	**203,615**	**27.67**
-887,310	**-12.96**	**本期賸餘(短絀)**	**-477,321**	**-6.15**	**-1,112,964**	**-16.35**	**635,643**	**57.11**

註：1.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業務收入77億6,719萬5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售電收入、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耗水費收入及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68億824萬元，計增加9億5,895萬5千元，約增加14.09%，主要係依水利法第84條之1第1項所定，自107年度起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所徵收之耗水費，新增耗水費收入，另中央管河川疏濬單價調高，及集集攔河堰、石岡壩土石清淤數量及單價增加，致土石銷貨收入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77億1,221萬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成本、給水銷貨成本、售電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保育與回饋費用、耗水費費用、海堤、河川、排水區域雜項業務費用及管理與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71億8,528萬3千元，計增加5億2,692萬7千元，約增加7.33%，主要係依水利法第84條之1第3項所定，自107年度起新增耗水費收入專款支用於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等支出及曾文電廠配合增編折舊費用；又因配合石門電廠防淤二期工程竣工，電廠已恢復正常發電，故實際維護操作人員工時較長等，致各項成本費用增加。

（三）業務外收入2億3,948萬6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租賃收入、財產交易賸餘、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8,297萬3千元，計減少4,348萬7千元，約減少15.37%，主要係參酌近年實際執行情形編列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7億7,179萬2千元，主要係編列駐衛警相關經費及曾南烏計畫捐助辦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經費等，較上年度預算數10億1,889萬4千元，計減少2億4,710萬2千元，約減少24.25%，主要係為應耗水費業務於107年度開徵後，休耕補償經費已移列耗水費費用編列，致費用較少。

（五）綜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4億7,732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11億1,296萬4千元，計減少短絀6億3,564萬3千元，約減少57.11%。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515,415	**100.00**	**賸餘之部**	**-**	**-**	
515,415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515,415	**100.00**	**分配之部**	**-**	**-**	
515,415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	-	
1,112,964	**100.00**	**短絀之部**	**477,321**	**100.00**	
1,112,964	100.00	本期短絀	477,321	100.00	
1,112,964	**100.00**	**填補之部**	**477,321**	**100.00**	
515,415	46.31	撥用賸餘	-	-	
597,549	53.69	撥用公積	477,321	100.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77,321	
利息股利之調整	-69,330	利息股利之調整淨減69,330千元，係減「利息收入淨增69,330千元」而得。
利息收入	-69,330	利息收入增加69,33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546,651	
調整項目	987,893	
折舊、減損及折耗	1,187,431	提列固定資產折舊1,187,431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攤銷	11,246	提列電腦軟體攤銷11,246千元。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26,409	1.處理資產賸餘600千元： 委託處分資產變賣賸餘600千元。 2.固定資產報廢損失27,009千元： 土地改良物2,168千元、房屋及建築1,760千元、機械及設備10,847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0,385千元、什項設備1,849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6,461	流動資產淨減16,461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53,654	流動負債淨減253,654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41,242	
收取利息	69,33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0,5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4,442,664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4,442,6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4,442,664千元。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208	
減少其他資產	2,208	1.委託處分資產變賣淨收入1,200千元。 2.催收款項減少8千元、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減少1,0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44,562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44,5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44,562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00,000	
增加投資	-700,000	長期投資增加700,00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1,864,604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4,604	增購固定資產1,864,604千元：土地260,072千元、土地改良物808,000千元、房屋及建築287,197千元、機械及設備433,913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68,051千元、什項設備7,371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2,837	
增加無形資產	-12,837	增購電腦軟體12,837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2,8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07	
增加其他負債	30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增加307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771	
減少其他負債	-5,771	存入保證金減少4,714千元、應付保管款減少1,057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6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327,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71,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399,143**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

湖山水庫相關財產6,059,936千元(主要係湖山水庫大壩)；另係水文車輛398千元；及北水局公務車輛10千元（車號2590-NS）等，原由公務預算購置財產撥充基金，合計編列60億6,034萬4千元

2. 提列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金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214萬7千元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勞務收入		-	-	**58,493**	
服務收入		-	-	58,493	1.北區水資源局： 觀光門票收入29,779千元、車輛門票收入9,005千元、遊艇管理費收入1,950千元、其他營業收入436千元，合計編列41,168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觀光門票收入10,982千元、車輛門票收入3,263千元、其他營業收入3,080千元，合計編列17,32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	-	**5,353,653**	
給水銷貨收入	千立方公尺	1,855,539	1,120.22	2,078,610	石門水庫、寶山第二水庫、羅東攔河堰、鯉魚潭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湖山水庫、曾文水庫、牡丹水庫、甲仙攔河堰、高屏溪攔河堰、阿公店水庫等，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收入。
售電收入	千度	530,192	1,500.40	795,500	石門、義興、曾文發電廠，及高屏堰太陽能發電等售電收入。
土石銷貨收入		-	-	2,479,543	1.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1,900,000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 水庫上游羅浮橋淤積清除土石收入32,000千元、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63,000千元，合計編列95,000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 集集攔河堰淤積清除土石收入251,250千元、石岡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142,000千元，合計編列393,250千元。 4.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水庫主流防砂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293千元、高屏溪攔河堰淤積清除土石收入88,000千元、甲仙攔河堰淤積清除土石收入3,000千元，合計編列91,293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51**	
土地租金收入	51	中區水資源局名間電廠BOT案土地租金收入49千元、竹山鎮溫水段2號之土地租金2千元，合計編列51千元。
權利金收入	20,000	中區水資源局名間電廠BOT案權利金收入。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徵收收入	**2,080,000**	
保育與回饋收入	1,280,000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收入。
耗水費收入	800,000	依水利法第84條之1規定，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所徵收之耗水費。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254,998**	
雜項業務收入	254,998	使用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254,498千元、水文觀測資料使用費收入500千元，合計編列254,998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239,486**	
財務收入	69,330	
利息收入	69,330	存款利息收入： 1.本署50,951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10,751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7,028千元。 4.南區水資源局600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0,156	
財產交易賸餘	600	北區水資源局委託國有財產局處分非公用財產收入。
租賃收入	10,196	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入： 1.北區水資源局4,900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5,296千元。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165	1.北區水資源局： 漁撈收入735千元、宿舍使用費700千元、輸電線路費4,060千元，合計編列5,495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漁撈收入270千元、宿舍使用費400千元，合計編列670千元。
違規罰款收入	9,850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等逾期罰款收入： 1.本署5,000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2,000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850千元。 4.南區水資源局2,000千元。
雜項收入	143,345	1.本署： 其他收入75,000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566千元、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經費(新竹農田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分攤)7,050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元、其他收入38,429千元，合計編列46,045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15千元、其他收入11,000千元，合計編列11,015千元。 4.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100千元、工程品質檢驗費收入540千元、其他收入10,645千元，合計編列11,285千元。

勞務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勞務成本		-	-	**78,080**
服務成本		-	-	78,080
用人費用		-	-	13,967
正式員額薪資		-	-	4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9,233
超時工作報酬		-	-	258
獎金		-	-	1,326
退休及卹償金		-	-	1,112
福利費		-	-	1,636
提繳費		-	-	2
服務費用		-	-	38,736
水電費		-	-	2,835
郵電費		-	-	296
旅運費		-	-	65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1,9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7,696
保險費		-	-	1,989
一般服務費		-	-	23,240
專業服務費		-	-	49
材料及用品費		-	-	3,841
使用材料費		-	-	460
用品消耗		-	-	3,381
租金與利息		-	-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3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20,5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0,448
攤銷		-	-	11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235

部

金(個別)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	-	**73,338**	-	-	**69,982**
-	-	73,338	-	-	69,982
-	-	13,663	-	-	14,181
-	-	400	-	-	400
-	-	9,392	-	-	9,766
-	-	242	-	-	172
-	-	1,291	-	-	1,506
-	-	619	-	-	620
-	-	1,717	-	-	1,717
-	-	2	-	-	1
-	-	37,736	-	-	32,618
-	-	3,226	-	-	3,225
-	-	296	-	-	176
-	-	651	-	-	423
-	-	1,980	-	-	1,142
-	-	7,296	-	-	5,945
-	-	1,994	-	-	552
-	-	22,244	-	-	21,140
-	-	49	-	-	14
-	-	3,920	-	-	3,477
-	-	936	-	-	227
-	-	2,984	-	-	3,250
-	-	30	-	-	12
-	-	30	-	-	12
-	-	16,892	-	-	18,927
-	-	16,780	-	-	18,815
-	-	112	-	-	112
-	-	187	-	-	149

勞務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房屋稅		-	-	143
消費與行為稅		-	-	40
規費		-	-	5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60
會費		-	-	6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50
賠償給付		-	-	50
其他		-	-	600
其他費用		-	-	600
總計		-	-	**78,080**

部

金(個別)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	-	96	-	-	81
-	-	40	-	-	39
-	-	51	-	-	29
-	-	60	-	-	25
-	-	60	-	-	25
-	-	50	-	-	-
-	-	50	-	-	-
-	-	800	-	-	592
-	-	800	-	-	592
-	-	73,338	-	-	69,982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78,080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3,967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正式員額薪資400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北區水資源局工員工資400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9,233千元： 依現行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6,51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2,723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超時工作報酬258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9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164千元。
獎金	4.獎金1,326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67千元、年終獎金915千元，合計98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年終獎金344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退休及卹償金1,112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415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518千元，合計93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79千元。
福利費	6.福利費1,636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與約僱人員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943千元、其他福利費257千元，合計1,2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334千元、傷病醫藥費2千元、其他福利費100千元，合計436千元。
提繳費	7.提繳費2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2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38,736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水電費	1.水電費2,835千元： 工作場所水電及瓦斯氣體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2,35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250千元、氣體費18千元，合計2,61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17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00千元，合計217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296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及電話聯繫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2千元、電話費250千元，合計25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4千元、電話費40千元，合計44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651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之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42千元、其他旅運費100千元，合計34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305千元、貨物運費4千元，合計309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980千元： 印製各種表單、憑證、觀光門票及簿冊與預決算表、觀光宣傳所需廣告費及宣導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50千元、廣（公）告費356千元、業務宣導費476千元，合計98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200千元、廣（公）告費498千元、業務宣導費300千元，合計998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7,696千元： 旅客服務中心、資料館、公廁與票站等各房舍修繕、涼棚等其他建築修護、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計編列 (1) 一般房屋修護費3,160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2,800千元。 b.南區水資源局360千元。 (2) 其他建築修護費543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543千元。 (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234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1,700千元。 b.南區水資源局534千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577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1,437千元。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b.南區水資源局140千元。 (5) 什項設備修護費182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160千元。 b.南區水資源局22千元。
保險費	6.保險費1,989千元： 觀光大樓、管理站、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12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606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23千元、責任保險費150千元，合計89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5千元、責任保險費1,080千元，合計1,090千元。
一般服務費	7.一般服務費23,24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公證費55千元、觀光區環境維護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3人外包費13,33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34千元，合計13,41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觀光區環境維護清潔綠美化、售票與服務人員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8人，外包費9,809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2千元，合計9,821千元。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49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4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千元，合計49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3,841千元：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460千元： 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油、各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燃料213千元、設備零件13千元，合計226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201千元、油脂3千元、設備零件30千元，合計234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3,381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與衛生清潔用品及其他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53千元、報章什誌38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687千元、服裝95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13千元，合計3,186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0千元、報章什誌2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服裝25千元、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3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00千元，合計195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3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3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20,561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20,44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6,500千元、一般房屋折舊4,200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6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90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400千元，合計14,6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751千元、一般房屋折舊1,430千元、宿舍折舊12千元、其他建築折舊1,780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87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366千元、什項設備折舊422千元，合計5,848千元。
攤銷	2.攤銷113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攤銷電腦軟體費113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235千元：
房屋稅	1.房屋稅14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9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52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消費與行為稅40千元： 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28千元。
規費	3.規費52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之各項規費及車輛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4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8千元，合計3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7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3千元，合計20千元。
會費、捐助、補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6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1. 會費60千元： 參加觀光協會及風景區協會等會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2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4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50千元：
賠償給付	1. 賠償給付50千元： 因執行公務及意外事故須由機關負擔之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50千元。
其他	九、其他600千元：
其他費用	1. 其他費用60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遊客服務中心藝文展示、曾文水庫馬拉松比賽、觀光活動等其他費用6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銷貨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銷貨成本		-	-	**5,051,265**
給水銷貨成本		-	-	3,087,688
用人費用		-	-	276,084
正式員額薪資		-	-	135,24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2,930
超時工作報酬		-	-	17,355
獎金		-	-	34,583
退休及卹償金		-	-	59,615
福利費		-	-	26,346
提繳費		-	-	11
服務費用		-	-	1,544,997
水電費		-	-	15,911
郵電費		-	-	7,239
旅運費		-	-	19,05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5,06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938,558
保險費		-	-	2,848
一般服務費		-	-	202,883
專業服務費		-	-	352,244
公共關係費		-	-	1,200
材料及用品費		-	-	22,541
使用材料費		-	-	10,924
用品消耗		-	-	11,617
租金與利息		-	-	12,766
地租及水租		-	-	212
房租		-	-	60
機器租金		-	-	3,43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7,482

部

金(個別)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	-	**5,022,090**	-	-	**4,411,184**
-	-	3,080,409	-	-	2,326,421
-	-	263,164	-	-	266,193
-	-	135,198	-	-	126,178
-	-	2,845	-	-	2,798
-	-	16,095	-	-	13,417
-	-	33,788	-	-	32,808
-	-	46,198	-	-	68,459
-	-	29,028	-	-	22,525
-	-	12	-	-	8
-	-	1,615,963	-	-	1,110,972
-	-	20,465	-	-	16,229
-	-	10,306	-	-	8,850
-	-	19,122	-	-	15,510
-	-	5,178	-	-	3,285
-	-	1,066,402	-	-	638,699
-	-	2,185	-	-	1,033
-	-	176,202	-	-	137,325
-	-	314,903	-	-	288,842
-	-	1,200	-	-	1,199
-	-	24,265	-	-	15,822
-	-	12,897	-	-	6,763
-	-	11,368	-	-	9,059
-	-	13,054	-	-	8,021
-	-	212	-	-	44
-	-	60	-	-	70
-	-	3,435	-	-	2,466
-	-	7,770	-	-	4,683

銷貨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什項設備租金		-	-	1,577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1,042,2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034,727
攤銷		-	-	7,56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37,264
土地稅		-	-	900
房屋稅		-	-	20
消費與行為稅		-	-	354
規費		-	-	35,9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145,703
會費		-	-	3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91,925
分擔		-	-	7,458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	-	46,0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140
賠償給付		-	-	140
其他		-	-	5,900
其他費用		-	-	5,900
售電成本		-	-	410,075
用人費用		-	-	100
超時工作報酬		-	-	100
服務費用		-	-	303,263
水電費		-	-	3,300
郵電費		-	-	530
旅運費		-	-	2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55,637
保險費		-	-	1,143
一般服務費		-	-	242,393

部

金(個別)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	-	1,577	-	-	758
-	-	974,395	-	-	843,546
-	-	968,393	-	-	837,691
-	-	6,002	-	-	5,855
-	-	26,216	-	-	12,866
-	-	890	-	-	533
-	-	20	-	-	6
-	-	338	-	-	275
-	-	24,968	-	-	12,052
-	-	158,612	-	-	68,881
-	-	410	-	-	150
-	-	104,760	-	-	61,630
-	-	7,442	-	-	3,677
-	-	46,000	-	-	3,424
-	-	140	-	-	-
-	-	140	-	-	-
-	-	4,600	-	-	119
-	-	4,600	-	-	119
-	-	371,843	-	-	401,238
-	-	50	-	-	50
-	-	50	-	-	50
-	-	281,833	-	-	304,981
-	-	2,987	-	-	2,264
-	-	530	-	-	430
-	-	260	-	-	199
-	-	48,737	-	-	78,723
-	-	1,144	-	-	647
-	-	228,175	-	-	222,664

銷貨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專業服務費		-	-	-
材料及用品費		-	-	521
使用材料費		-	-	521
租金與利息		-	-	1,496
地租及水租		-	-	26
機器租金		-	-	1,47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104,0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04,058
攤銷		-	-	2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614
房屋稅		-	-	261
消費與行為稅		-	-	-
規費		-	-	353
土石銷貨成本		-	-	1,553,502
用人費用		-	-	1,689
正式員額薪資		-	-	216
超時工作報酬		-	-	1,473
服務費用		-	-	1,149,034
水電費		-	-	2,130
郵電費		-	-	1,942
旅運費		-	-	11,25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3,59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905,870
保險費		-	-	1,730
一般服務費		-	-	212,034
專業服務費		-	-	9,939
公共關務費		-	-	539
材料及用品費		-	-	2,766

部

金(個別)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	-	-	-	-	54
-	-	524	-	-	341
-	-	524	-	-	341
-	-	1,496	-	-	1,419
-	-	26	-	-	24
-	-	1,470	-	-	1,395
-	-	87,325	-	-	93,858
-	-	87,286	-	-	93,807
-	-	39	-	-	50
-	-	615	-	-	591
-	-	261	-	-	240
-	-	-	-	-	7
-	-	354	-	-	344
-	-	1,569,838	-	-	1,683,525
-	-	1,714	-	-	1,317
-	-	216	-	-	156
-	-	1,498	-	-	1,162
-	-	1,105,330	-	-	1,171,682
-	-	2,130	-	-	2,341
-	-	1,650	-	-	2,576
-	-	11,252	-	-	8,696
-	-	3,598	-	-	3,339
-	-	783,250	-	-	783,740
-	-	1,730	-	-	25
-	-	291,752	-	-	354,979
-	-	9,429	-	-	15,445
-	-	539	-	-	540
-	-	3,766	-	-	1,442

銷貨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使用材料費		-	-	636
用品消耗		-	-	2,130
租金與利息		-	-	5,432
地租及水租		-	-	82
機器租金		-	-	2,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2,250
什項設備租金		-	-	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1,6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	88
攤銷		-	-	1,60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70,234
消費與行為稅		-	-	150
規費		-	-	70,0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322,611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322,341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	-	27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40
賠償給付		-	-	40
其他		-	-	-
其他費用		-	-	-
總計		-	-	**5,051,265**

部

金(個別)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	-	1,136	-	-	422
-	-	2,630	-	-	1,020
-	-	6,432	-	-	2,523
-	-	82	-	-	7
-	-	3,600	-	-	1,351
-	-	2,250	-	-	1,165
-	-	500	-	-	-
-	-	1,389	-	-	2,328
-	-	186	-	-	85
-	-	1,203	-	-	2,243
-	-	71,534	-	-	18,261
-	-	150	-	-	-
-	-	71,384	-	-	18,261
-	-	379,633	-	-	483,994
-	-	379,363	-	-	483,994
-	-	270	-	-	-
-	-	40	-	-	1,764
-	-	40	-	-	1,764
-	-	-	-	-	214
-	-	-	-	-	214
-	-	**5,022,090**	-	-	**4,411,184**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編列5,051,265千元，包括給水銷貨成本3,087,688千元、售電成本410,075千元、土石銷貨成本1,553,502千元
給水銷貨成本	給水銷貨成本3,087,688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268,565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正式員額薪資131,305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10,908千元、工員工資8,321千元，合計19,22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0,158千元、工員工資4,004千元，合計54,16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1,624千元、工員工資6,290千元，合計57,914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2,845千元： 依現行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聘用人員薪金66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2,182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超時工作報酬16,990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2,41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655千元、值班費2,474千元，合計7,12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699千元、值班費2,749千元，合計7,448千元。
獎金	4.獎金33,577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2,914千元、年終獎金2,618千元，合計5,53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6,134千元、年終獎金7,216千元、其他獎金36千元，合計13,38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6,982千元、年終獎金7,677千元，合計14,659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退休及卹償金57,961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9,948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6,997千元，合計26,94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7,553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3,430千元、卹償金1,174千元，合計22,157千元。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5,760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1,427千元、卹償金1,672千元，合計8,859千元。
福利費	6.福利費25,876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與約僱人員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2,693千元、其他福利費3,234千元，合計5,92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668千元、傷病醫藥費27千元、其他福利費3,687千元，合計10,38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289千元、傷病醫藥費18千元、其他福利費3,260千元，合計9,567千元。
提繳費	7.提繳費1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2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1,552,516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20,152千元： 工作場所與宿舍水電、試驗用氫氣及瓦斯氣體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5,973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50千元、氣體費24千元，合計6,14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7,352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35千元、氣體費103千元，合計7,59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5,626千元、宿舍電費12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597千元、氣體費72千元，合計6,415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10,517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10千元、電話費912千元、數據通信費1,663千元，合計2,58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郵費80千元、電話費981千元、數據通信費1,296千元，合計2,35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116千元、電話費1,273千元、數據通信費4,186千元，合計5,575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19,052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及出國考察研習等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計編列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3,116千元、專力費16千元、貨物運費100千元、其他旅運費242千元，合計3,47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5,650千元、貨物運費620千元，合計6,27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6,943千元、國外旅費2,020千元、貨物運費175千元、其他旅運費170千元，合計9,308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62千元： 工程觀測記錄表、水文資料調查表及記錄紙、水庫簡介、水源調配小組工作報告、營運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工程用表等印刷及裝訂費；水資源業務活動宣導費，加強宣導計畫之目的，藉由舉辦各項宣導說明會、配合地方活動、民間節慶等進行文宣活動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500千元、業務宣導費30千元，合計53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470千元、業務宣導費477千元，合計94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85千元、業務宣導費3,500千元，合計3,585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938,558千元： 集水區道路、環湖道路、擋土牆、出水口與護岸及配合地方建設道路、排水溝與結構物等維修費用，以及管理中心、辦公廳、測報站房、運轉室房舍修護；水庫壩堰各結構物維護、進水口漂流木清理，以及安全監測與周邊環境改善；車輛、船舶、通訊、監測系統、各項儀器及設備修護等費用，計編列 (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98,335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9,650千元。 b.中區水資源局8,500千元。 c.南區水資源局80,185千元。 (2) 一般房屋修護費10,371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1,320千元。 b.中區水資源局6,880千元。 c.南區水資源局2,171千元。 (3) 宿舍修護費20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200千元。 (4) 其他建築修護費668,811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318,656千元。 b.中區水資源局86,480千元。 c.南區水資源局263,675千元。 (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21,604千元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a. 北區水資源局31,535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64,11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25,959千元。 (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32,630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668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11,78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20,182千元。 (7) 什項設備修護費6,607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901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3,13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2,576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2,848千元： 辦公廳舍、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60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24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69千元、責任保險費165千元，合計73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6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694千元、責任保險費439千元，合計1,19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97千元、宿舍保險費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382千元、責任保險費240千元，合計921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202,88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78,690千元(事務工作及環境維護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80人經費57,618千元，不屬於人力類型經費2,800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3人計編列14,002千元，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等按件計酬人力2件計編列4,27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72千元，合計78,76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委託地方辦理集水區雨量站設置及看管之代理（辦）費44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60,440千元(事務工作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4人計編列9,200千元，環境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9人計編列22,200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48人計編列25,540千元，鯉魚潭水庫及湖山水庫蓄水區漂流物打撈清理工作計編列3,500千元）、鯉魚潭水庫及湖山水庫蓄水區造林除草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220人次計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0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52千元，合計60,93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委託地方政府辦理情人公園環境清潔等代理（辦）費2,724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58,214千元(庶務工作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0人計編列6,995千元，環境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62人編列32,447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8人編列13,858千元，污水處理廠污水代收集及設施代操作勞務承攬進用人力4人編列4,400千元，甲仙堰聯外道路攔河堰周邊及堤防水防道路雜草林木整理及觀景樓電梯保全等按件計酬人力經費編列414千元，曾文辦公區機械保全不屬於人力類型經費編列100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067千元(辦理高屏溪攔河堰等計畫進用約僱人員3人計編列1,933千元，高屏堰搬運清理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20人次計編列20千元，曾文水庫及集水區水位雨量站環境看管清理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95人次計編列114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80千元，合計63,185千元。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352,24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56,4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613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03,065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7,713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2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2,47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8,740千元，合計179,02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6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5,6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96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59,85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456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49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2,950千元，合計80,90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5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7,5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2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55,03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7,715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71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2,225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8,256千元，合計92,317千元。
公共關係費	9.公共關係費1,200千元： 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親睦鄰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0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22,541千元： 1.使用材料費10,924千元： 旗布、木樁與水樁等各項物料，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械用油，各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物料289千元、燃料617千元、設備零件206千元，合計1,11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物料26千元、燃料1,736千元、油脂60千元、設備零件4,089千元，合計5,911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2,173千元、油脂278千元、設備零件1,450千元，合計3,901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11,617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及其他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726千元、報章什誌162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090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20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519千元，合計2,69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55千元、報章什誌72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3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876千元，合計3,73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942千元、報章什誌31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354千元、服裝225千元、飼料80千元、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25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251千元，合計5,187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12,766千元：
地租及水租	1.地租及水租212千元： 集水區測站、水位站、雨量站用地等租金，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3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6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115千元。
房租	2.房租6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為大內洩洪警報站、水文測報系統中寮山微波中繼站等租金，計編列一般房屋租金60千元。
機器租金	3.機器租金3,435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為辦理甲仙堰轄管範圍整理工作及各管理中心之挖土機、鏟裝機等機械及設備等租金，計編列機械及設備租金3,435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7,482千元： 緊急衛星電話通訊費、公務車輛與各項通訊線路租金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78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巡查及營運管理等車租1,41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數據專線等電信設備租金2,815千元，合計4,22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為因應防汛廣播車兼水庫集水區巡檢公務車車租2,477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5.什項設備租金1,577千元： 警報系統租掛台電電桿及影印機等租金，計編列 (1) 中區水資源局各管理中心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1,36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警報系統租掛台電電桿等什項設備租金213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042,293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034,72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161,000千元、一般房屋折舊10,800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53,0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8,70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350千元，合計234,85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170,557千元、一般房屋折舊132,071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46,861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9,956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590千元，合計361,03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213,718千元、一般房屋折舊4,804千元、宿舍折舊916千元、其他建築折舊121,041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85,03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8,858千元、什項設備折舊4,475千元，合計438,842千元。
攤銷	2.攤銷7,566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攤銷電腦軟體費2,83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攤銷電腦軟體費3,0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攤銷電腦軟體費1,678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37,264千元：
土地稅	1.土地稅90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85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50千元。
房屋稅	2.房屋稅20千元：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2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3.消費與行為稅354千元： 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8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1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56千元。
規費	4.規費35,990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規費、申請氣象及無線電臺執照、車輛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沉澱池土方清運臨時稅及土方管理費等行政規費與強制費32,226千元、事業規費955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56千元，合計33,23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927千元、事業規費36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85千元，合計1,37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595千元、事業規費63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06千元、其他規費50千元，合計1,381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45,703千元：
會費	1.會費320千元： 實驗室認證年費及認證費、參加中國水利工程會及中華民國土木環境學會等會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6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200千元、職業團體會費6千元，合計206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2.捐助、補助與獎助91,925千元： 補助位於所轄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主要壩堰、電廠等周邊地區受範圍內之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經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3,415千元、捐助國內團體960千元，合計14,37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3,500千元、捐助國內團體50千元、捐助私校17千元，合計23,56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補助周邊環境受衝擊之機關(構)環境改善經費，計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53,850千元、捐助國內團體93千元、捐助私校40千元，合計53,983千元。
分擔	3.分擔7,458千元： 分攤高雄農田水利會與南水局於月眉進水口及旗山導水路共同取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水引用管理營管費，及二仁導水路倒虹吸工（口隘溪段）改善工程共同維護管理費等，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7,458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46,000千元： 因應水情所需而採取提前打折供水之加強灌溉管理費用，及慰問金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0,0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1,000千元、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5,000千元，合計36,00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40千元：
賠償給付	1.賠償給付140千元： 因執行公務及意外事故，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1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40千元。
其他	九、其他5,900千元：
其他費用	1.其他費用5,90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編購魚苗費及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車輛或其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等其他費用1,3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購魚苗費及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車輛或其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等其他費用40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於阿公店水庫辦理水資源保護活動及專刊等其他費用4,200千元。
售電成本	售電成本410,075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0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1.超時工作報酬10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100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303,263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3,30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2,1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200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530千元：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北區水資源局數據通信費530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260千元： 辦理發電廠等查驗相關業務、參加各項會議及研討會旅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6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5,637千元： 石門與義興電廠廠區、員工宿舍及榮華壩值班室等及發電機組、閘門設備、車輛及其他什項設備等修護費，計編列 (1) 一般房屋修護費3,35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3,350千元。 (2) 宿舍修護費40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400千元。 (3) 其他建築修護費2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20千元。 (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50,600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34,600千元。 b.南區水資源局16,000千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327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327千元。 (6) 什項設備修護費94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940千元。
保險費	5.保險費1,143千元： 電廠辦公室、控制室、進水口、輸電設備、員工宿舍、車輛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60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82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2千元，合計1,09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1千元、宿舍保險費1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50千元，合計52千元。
一般服務費	6.一般服務費242,39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電廠營管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65人計編列外包費166,89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電廠營管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5人計編列外包費75,5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521千元： 1.使用材料費521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電廠運轉、車輛、割草機、發電機與各項機油及非消耗品等，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物料150千元、燃料224千元、油脂147千元，合計521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1,496千元：
地租及水租	1.地租及水租26千元： 輸電鐵塔用租金，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26千元。
機器租金	2.機器租金1,470千元： 榮華變電所電表租金等，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租金1,47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04,081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04,05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150千元、一般房屋折舊31,000千元、宿舍折舊32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28,0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20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450千元，合計61,83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404千元、一般房屋折舊8,388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33,06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363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1千元，合計42,226千元。
攤銷	2.攤銷23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攤銷，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攤銷電腦軟體費23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614千元：
房屋稅	1.房屋稅26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6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00千元。
規費	2.規費353千元： 繳納水源保育及回饋費水力發電部分行政規費與強制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2千元，合計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350千元。
土石銷貨成本	土石銷貨成本1,553,502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689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正式員額薪資216千元： 本署編列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216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2.超時工作報酬1,473千元： (1) 河川疏濬業務加班費1,2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配合清淤工程夜間、假日作業監督管制及防颱防汛業務加班費16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所需之加班費7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加班費43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1,149,034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2,130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工作場所所需動力費600千元、工作場所電費1,20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30千元，合計1,83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羅浮橋清淤管制站及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管制站工作場所電費300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1,942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搶險及防汛志工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等郵費300千元、電話費1,492千元、數據通信費50千元，合計1,842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電話費5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電話費30千元、數據通信費20千元，合計50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11,252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搶險及防汛志工業務各項會議及研討會等國內旅費9,600千元、出國考察研習之國外旅費980千元，合計10,58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164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70千元、貨物運費20千元，合計9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418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598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及防汛志工業務所需印製各種表單、憑證、簿冊等印刷及裝訂費519千元、加強防制盜採及防汛志工業務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合計3,51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土石清淤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各項資料報表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紙印刷及裝訂費4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製土石淤積疏濬作業提貨單等印刷及裝訂費3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905,870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及搶險業務所需其他建築修護費776,3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5,000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000千元，合計784,3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上游羅浮橋淤積清除作業、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等其他建築修護費37,0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清淤採挖工作其他建築修護費33,25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其他建築修護費51,320千元。
保險費	6.保險費1,730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及搶險與防汛志工等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8千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1,600千元、其他保險費12千元，合計1,63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100千元。
一般服務費	7.一般服務費212,034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相關業務所需代理（辦）費134,238千元(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127,108千元、委請礦務局代辦土庫農場土石儲備中心業務7,130千元)、各河川局辦理河川疏濬等相關業務所需僱工外包費8,510千元(河川疏濬業務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1人計編列8,510千元)，合計142,748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700千元、清淤委託保全管理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4人外包費7,600千元，合計8,3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23,491千元、清淤保全依實需辦理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5人外包費10,000千元，合計33,491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9,995千元、疏濬配套作業費用保全外包費17,500千元(清淤周邊配套保全依實需辦理之按件計酬人力編列13,000千元及不屬於人力類型編經費列4,500千元)，合計27,49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9,939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之專技人員酬金130千元、法律事務費1,0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0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500千元(含防汛志工)、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1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3,779千元，合計8,519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千元、辦理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品管檢驗等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0千元，合計7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26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00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90千元，合計1,350千元。
公共關係費	9.公共關係費539千元： 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親睦鄰等公共關係費539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2,766千元：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636千元： (1) 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燃料5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燃料86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車輛燃料2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各種機具配件等設備零件30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2,130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及防汛志工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2,0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2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60千元，合計8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50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5,432千元：
地租及水租	1.地租及水租82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作業臨時便道所需之一般土地租金50千元、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水位站、洩洪警報站等場地租金25千元，合計75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運輸臨時便道林務局經管土地租用費一般土地租金7千元。
機器租金	2.機器租金2,600千元： 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電腦租金及使用費600千元、機械及設備租金2,000千元，合計2,6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250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之車租1,4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義興及羅浮土石清淤業務督導車租6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之車租25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4.什項設備租金500千元：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帳蓬、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50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696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88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85千元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什項設備折舊3千元，合計88千元。
攤銷	2.攤銷1,608千元： 攤銷電腦軟體費1,608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70,234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1.消費與行為稅150千元： 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使用牌照稅150千元。
規費	2.規費70,084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61,20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72千元及其他規費2千元，合計61,274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065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等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6,70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45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322,611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1.捐助、補助與獎助322,341千元： 補助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敦親睦鄰等經費，計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列 (1) 辦理河川疏濬相關業務所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60,941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2,1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8,00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1,30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270千元：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之獎勵費用70千元、因公傷殘慰問金200千元，合計27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40千元：
賠償給付	1.賠償給付4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估列因執行公務、意外事故或有關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一般賠償4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325,079	**1,279,835**	**行銷及業務費用**	**1,767,500**
1,325,079	1,279,835	業務費用	1,280,000
76,390	78,132	服務費用	78,403
130	336	郵電費	607
482	550	旅運費	550
110	4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5
66,622	66,940	一般服務費	66,940
9,045	9,871	專業服務費	9,871
231	437	材料及用品費	437
231	437	用品消耗	437
1,698	1,84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40
1,698	1,846	攤銷	1,740
1,246,760	1,199,4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99,420
1,069,199	1,024,4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24,420
177,561	175,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75,000
-	-	耗水費費用	487,500
-	-	服務費用	125,500
-	-	水電費	120
-	-	郵電費	1,200
-	-	旅運費	2,000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960
-	-	一般服務費	76,280
-	-	專業服務費	37,940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62,000
-	-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62,0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編列1,767,500千元，包括業務費用1,280,000千元、耗水費費用487,500千元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1,280,000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78,403千元：
郵電費	1.郵電費607千元： 郵寄水源保育與回饋繳交人之通知、繳交及疑義等相關資料郵費350千元、電話費257千元，合計607千元。
旅運費	2.旅運費550千元： 辦理113處水質水量保護區推動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出席相關會議及研討會等國內旅費55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35千元： 辦理113處水質水量保護區及相關地區之推廣及宣導活動，包含水源保育與回饋各項報表及書籍等印刷及裝訂費435千元。
一般服務費	4.一般服務費66,940千元： 委請郵局、自來水事業(自來水事業處與自來水公司)辦理保育與回饋業務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64,000千元、辦理保育與回饋等事務工作勞務承攬人力7人外包費2,940千元，合計66,940千元。
專業服務費	5.專業服務費9,871千元： 辦理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9,000千元、相關資訊網站維護之電腦軟體服務費831千元，合計9,871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437千元：
用品消耗	1.用品消耗437千元： 電腦耗材、影印耗材、事務用品及資訊展示等辦公（事務）用品437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三、折舊、折耗及攤銷1,740千元：
攤銷	1.攤銷1,740千元： 攤銷電腦軟體費1,74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199,42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捐助、補助與獎助	1.捐助、補助與獎助1,024,420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024,420千元：本項經費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編列辦理113處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用44,720千元，及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各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及運作2,700千元；另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規定，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之保育與回饋費977,00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75,000千元： 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6項規定，辦理113處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自來水水費減收費額，計編列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75,000千元。
耗水費費用	耗水費費用487,500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125,500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120千元： 辦理強制省水標章產品銷售、耗水費徵收業務工作場所水費120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1,200千元： 辦理全省強制省水標章產品銷售賣家查核、耗水費徵收對象相關徵收表單、宣導、查核資料所需郵費900千元、辦理全省強制省水標章產品銷售賣家查核、耗水費徵收對象相關業務所需電話費300千元，合計1,200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2,000千元： 辦理全省強制省水標章產品銷售賣家查核、耗水費徵收對象廠商查核旅費及研討會等國內旅費2,00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7,960千元： 辦理全省強制省水標章產品銷售賣家查核、耗水費徵收對象所需印製各種表單、憑證、簿冊等印刷及裝訂費960千元、辦理水利法84之1耗水費徵收目的與用途對廠商及民眾廣告及自來水法95條之1強制省水標章產品銷售對民眾廣（公）告費2,000千元、辦理耗水費徵收及強制省水標章產品銷售等業務宣導費5,000千元，合計7,960千元。
一般服務費	5.一般服務費76,280千元： 委託銀行超商收取每年省水標章申請、耗水費業務所需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400千元、代理（辦）費71,740千元(包含委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由地方政府協助耗水費水量、省水標章產品查核編列25,740千元，委由地方政府協助辦理再生水廠開發利用16,000千元，委請工業局辦理耗水費徵收廠商節水輔導20,000千元，委請水利會辦理耗水費契約用水查核及加強灌溉管理10,000千元等)、辦理耗水費徵收用戶相關系統使用、徵收資料寄送核對等所需僱工10人外包費4,140千元，合計76,280千元。
專業服務費	6.專業服務費37,940千元： 為禁止銷售非省水標章產品之賣場及製造商與耗水費徵收對象法律爭議處理業務所需法律事務費2,00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法規修訂專家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40千元、耗水費徵收業務所需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34,100千元、辦理省水標章管理系統及耗水費徵收管理系統電腦軟體服務費1,600千元，合計37,94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二、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362,00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62,000千元： 獎勵耗水費徵收對象辦理節水事項計編列獎勵費用12,000千元、辦理調配水資源所需停灌休耕補償差價補貼，計編列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350,000千元，合計362,0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5,116	**134,51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2,629**
125,116	134,51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2,629
57,244	58,773	用人費用	61,880
25,274	27,470	正式員額薪資	27,860
1,125	1,722	超時工作報酬	2,055
6,534	7,224	獎金	7,182
20,572	16,054	退休及卹償金	19,163
3,737	6,299	福利費	5,616
2	4	提繳費	4
38,427	54,347	服務費用	58,619
4,293	6,065	水電費	5,065
2,218	3,051	郵電費	3,051
2,399	3,018	旅運費	3,018
180	5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4
2,655	8,77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841
650	1,433	保險費	1,433
18,641	21,335	一般服務費	23,333
7,392	10,092	專業服務費	13,304
3,291	3,771	材料及用品費	3,487
451	1,153	使用材料費	869
2,840	2,618	用品消耗	2,618
387	457	租金與利息	457
361	39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96
25	61	什項設備租金	61
25,562	16,14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167
24,890	15,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03
672	656	攤銷	164
203	40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95
124	160	房屋稅	16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9	49	消費與行為稅	49
30	196	規費	186
2	52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4
2	4	會費	4
-	52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20
-	1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	100	賠償給付	1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42,629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61,880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正式員額薪資27,860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員工資3,55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86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15,096千元、工員工資3,346千元，合計18,442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2.超時工作報酬2,055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6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2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1,160千元。
獎金	3.獎金7,182千元： 依員工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562千元、年終獎金397千元、其他獎金25千元，合計98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33千元、年終獎金733千元、其他獎金11千元，合計1,47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2,417千元、年終獎金2,304千元，合計4,721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4.退休及卹償金19,163千元： 依員工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8,267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3,779千元，合計12,04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014千元、卹償金589千元，合計2,60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183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659千元、卹償金1,672千元，合計4,514千元。
福利費	5.福利費5,616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555千元、其他福利費756千元，合計1,31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61千元、傷病醫藥費3千元、其他福利費739千元，合計1,403千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1,898千元、傷病醫藥費5千元、其他福利費999千元，合計2,902千元。
提繳費	6.提繳費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1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58,619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5,065千元： 工作場所與宿舍水電及瓦斯氣體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800千元、宿舍電費36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07千元、宿舍水費120千元，合計2,38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45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50千元，合計50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668千元、宿舍電費295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05千元、宿舍水費10千元、氣體費100千元，合計2,178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3,051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560千元、電話費326千元、數據通信費1,100千元，合計1,98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郵費102千元、電話費350千元、數據通信費100千元，合計55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310千元、電話費203千元，合計513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3,018千元： 為業務所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等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144千元、其他旅運費30千元，合計1,17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5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159千元、貨物運費15千元、其他旅運費120千元，合計1,294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74千元： 員工通訊錄、各項帳冊、報表、預、決算及傳票等印刷及裝訂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278千元、業務宣導費5千元，合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計28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7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17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8,841千元： 辦公廳舍、員工宿舍、其他建築、掌形機、車輛、船舶及其他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計編列 (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30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300千元。 (2) 一般房屋修護費1,206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1,006千元。 b.中區水資源局200千元。 (3) 宿舍修護費4,759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4,159千元。 b.南區水資源局600千元。 (4) 其他建築修護費100千元 中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840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550千元。 b.中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c.南區水資源局190千元。 (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856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191千元。 b.中區水資源局60千元。 c.南區水資源局605千元。 (7) 什項設備修護費780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320千元。 b.中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c.南區水資源局360千元。
保險費	6.保險費1,433千元： 辦公廳、員工宿舍、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險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7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7千元，合計71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責任保險費1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3千元、宿舍保險費1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655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8千元，合計702千元。
一般服務費	7.一般服務費23,33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區事務工作等承攬人力31人外包費12,058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8千元，合計12,07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區相關業務外包費2,914千元(環境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6人計編列1,514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計編列1,40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6千元，合計2,93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區相關庶務工作勞務承攬人力23人外包費8,233千元、報廢財產清理清點等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38人次計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8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56千元，合計8,327千元。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13,30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3,15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75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25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06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1,607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4,160千元，合計9,72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65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20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420千元，合計78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34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329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2,233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00千元，合計2,796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3,487千元：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869千元： 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械用油、各種機具配件及零件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燃料310千元、設備零件210千元，合計52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264千元、油脂25千元、設備零件60千元，合計349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2,618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及其他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463千元、報章什誌142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05千元，合計71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80千元、報章什誌7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363千元，合計76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305千元、報章什誌7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0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570千元，合計1,14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457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96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車租396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2.什項設備租金6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6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7,167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7,00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1,550千元、一般房屋折舊7,000千元、宿舍折舊740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75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55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780千元，合計12,37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折舊1,458千元、宿舍折舊1,527千元、其他建築折舊20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418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06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004千元，合計4,633千元。
攤銷	2.攤銷164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攤銷電腦軟體費8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攤銷電腦軟體費8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395千元：
房屋稅	1.房屋稅16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6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消費與行為稅49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49千元。
規費	3.規費186千元： 車輛與船舶規費、建物登記費及車輛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4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27千元，合計3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54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千元，合計155千元。
會費、捐助、補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24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1.會費4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2千元、職業團體會費2千元，合計4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520千元： 員工因公傷殘死亡等慰問金，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12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40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00千元：
賠償給付	1.賠償給付100千元： 因執行公務及意外事故，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1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70,546	**675,501**	**其他業務費用**	**672,736**
570,546	675,501	雜項業務費用	672,736
339	850	用人費用	850
339	850	超時工作報酬	850
552,186	646,200	服務費用	645,628
5,493	5,367	水電費	5,367
9,526	10,082	郵電費	10,082
22,186	32,412	旅運費	32,195
995	1,28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81
241,891	291,72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0,196
407	789	保險費	543
191,000	233,887	一般服務費	227,706
80,688	70,658	專業服務費	68,258
10,622	19,493	材料及用品費	17,392
2,371	7,307	使用材料費	5,206
8,251	12,186	用品消耗	12,186
975	1,760	租金與利息	1,637
18	382	地租及水租	382
-	22	房租	22
121	10	機器租金	10
780	37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33
56	968	什項設備租金	890
4,610	4,2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232
4,610	4,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200
-	-	攤銷	32
279	98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987
-	-	土地稅	1
-	1	房屋稅	1
120	319	消費與行為稅	319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60	668	規費	666
1,061	2,0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10
11	10	會費	10
1,050	2,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00
474	-	其他	-
474	-	其他費用	-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672,736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85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1.超時工作報酬850千元： 河川駐衛警察辦理夜間巡防、查扣機具看管超時加班費850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645,628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5,367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區域及水文觀測計畫管理業務工作場所電費5,253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14千元，合計5,367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10,082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區域管理、護水志工河川巡查業務及水文觀測計畫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等郵費1,141千元、電話費3,843千元、數據通信費5,098千元，合計10,082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32,195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業務之人民申請案、勘查及參加各項會議研討會、河川巡防取締、水文觀測計畫等國內旅費31,920千元、各項器械運輸之貨物運費275千元，合計32,195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281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業務印製法規單行本、表單、憑證等印刷及裝訂費1,111千元、使用費逾期未繳移送書刊登報紙公示送達等廣（公）告費20千元、辦理水文觀測業務成果宣導等業務宣導費150千元，合計1,281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00,196千元： 辦理機具查扣廠等一般房屋修護費210千元、辦理河防構造物維護及水文站體修護等其他建築修護費286,208千元、現有測量儀器等機械及設備修護費7,781千元、河川巡防車及水文觀測車之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3,949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048千元，合計300,196千元。
保險費	6.保險費543千元： 一般房屋保險費1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76千元、各項管理業務及護水志工河川巡查所需公共意外之責任保險費355千元，合計543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7.一般服務費227,706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代理（辦）費60,019千元(依行政院89年8月16日台89經24417號函示跨省市河川之河川管理工作，淡水河水系、磺溪水系委由流經省轄之新北、桃園及基隆市政府辦理管理工作21,000千元，及承上述行政院核示事項，為維護河防安全及考量拆除工作抗爭之排除涉警力秩序之維持委由新北及桃園市政府代辦拆除淡水河系違法建物39,019千元)、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垃圾及清除、雜草砍除、漂流木、高莖植物剷除、違法事件排除及水文觀測等外包費166,230千元(其中含勞動派遣1人計編列400千元，辦理河川管理及水文觀測等相關業務勞務承攬進用人力57人計編列 20,671千元，高莖植物剷除面積、違規機具拖吊、機具查扣廠及遠端監管中心保全服務等工作145,159千元)、辦理水文觀測相關業務所需臨時僱工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57千元，合計227,706千元。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68,258千元： 委託專技人員酬金3千元、訴訟代理等法律事務費1,500千元、辦理各項訓練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350千元、辦理河川管理及水文觀測業務相關委託調查研究費63,05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80千元、管理及巡防人員委託考選訓練費600千元、河川公地清查資料檢核及水文業務電腦軟體服務費75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500千元，合計68,258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17,392千元：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5,206千元： 河川巡防車及水文業務等物料948千元、燃料4,258千元，合計5,206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12,186千元： 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3,287千元、報章什誌44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60千元、河川駐衛警察服裝52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8,275千元，合計12,186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1,637千元：
地租及水租	1.地租及水租382千元： 租用公有停車場放置查扣機具之一般土地租金2千元、場地租金380千元，合計382千元。
房租	2.房租22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所需之一般房屋租金22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機器租金	3.機器租金10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所需之機械及設備租金1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33千元： 巡防取締拖車載運盜採工具、護水志工參訪遊覽車及辦理水文業務之車租133千元、巡防監控電信設備租金200千元，合計333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5.什項設備租金890千元： 彩色及黑白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89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4,232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4,200千元： 水文觀測機械及設備折舊4,200千元。
攤銷	2.攤銷32千元： 攤銷電腦軟體費32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987千元：
土地稅	1.土地稅1千元： 一般土地地價稅1千元。
房屋稅	2.房屋稅1千元： 機具查扣場內房屋之一般房屋稅1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3.消費與行為稅319千元： 車輛等使用牌照稅319千元。
規費	4.規費666千元：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300千元、事業規費2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362千元、其他規費2千元，合計666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010千元：
會費	1.會費10千元：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1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2,000千元： 核發警政單位協助取締盜濫採砂石獎勵金及人民檢舉違反水利法事件獎勵費用2,0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464,394	**1,018,894**	**業務外費用**	**771,792**
1,464,394	1,018,894	其他業務外費用	771,792
7,222	9,423	財產交易短絀	27,009
7,222	9,42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7,009
7,222	9,423	各項短絀	27,009
1,457,172	1,009,471	雜項費用	744,783
169,029	206,936	用人費用	205,566
51,468	64,340	正式員額薪資	62,831
407	40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19
12,864	14,014	超時工作報酬	13,917
15,783	15,880	獎金	15,513
47,327	57,253	退休及卹償金	58,748
41,180	55,042	福利費	54,138
137,780	35,427	服務費用	12,248
265	317	水電費	317
195	387	郵電費	387
1,082	841	旅運費	529
7	4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
1,225	10,11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97
57	139	保險費	191
79,927	156	一般服務費	3,148
55,021	23,431	專業服務費	5,234
1,488	2,870	材料及用品費	2,297
290	1,339	使用材料費	862
1,197	1,531	用品消耗	1,435
26	120	租金與利息	120
18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8	-	什項設備租金	-
7,653	7,608	折舊、折耗及攤銷	6,907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7,649	7,6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907
4	-	攤銷	-
969	1,08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69
826	850	土地稅	850
2	3	房屋稅	3
11	69	消費與行為稅	69
130	167	規費	147
1,112,253	747,32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09,526
470,064	566,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8,208
1,042	1,128	分擔	1,118
641,147	180,2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0
12,802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12,802	-	各項短絀	-
15,172	8,093	其他	7,050
15,172	8,093	其他費用	7,05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編列771,792千元，包括財產交易短絀27,009千元、雜項費用744,783千元
財產交易短絀	財產交易短絀27,009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一、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27,009千元：
各項短絀	1.各項短絀27,009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部分資產因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之資產短絀21,60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部分資產因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之資產短絀5,406千元。
雜項費用	雜項費用744,783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205,566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正式員額薪資62,831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警餉33,29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警餉4,28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警餉25,252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419千元： 依現行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419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超時工作報酬13,917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與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及值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7,69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911千元、值班費10千元，合計921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5,168千元、值班費133千元，合計5,301千元。
獎金	4.獎金15,513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4,153千元、年終獎金3,727千元，合計7,88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14千元、年終獎金479千元、其他獎金11千元，合計1,20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3,554千元、年終獎金2,875千元，合計6,429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退休及卹償金	5.退休及卹償金58,748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0,19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613千元、卹償金500千元，合計2,11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5,437千元、卹償金1,000千元，合計36,437千元。
福利費	6.福利費54,138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與約僱人員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3,182千元、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100千元、其他福利費28,760千元，合計32,04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475千元、傷病醫藥費2千元、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100千元、其他福利費3,539千元，合計4,11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2,255千元、傷病醫藥費7千元、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150千元、其他福利費15,568千元，合計17,980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12,248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31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氣體費3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49千元、工作場所水費75千元、氣體費54千元，合計278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387千元： 保警對外公務連繫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10千元、電話費195千元、數據通信費44千元，合計24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電話費50千元、數據通信費88千元，合計138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529千元： 員警參加年度訓練成果、勤務督導旅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5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0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78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告費	印刷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鐘簿及勤務室應用簿冊等印刷及裝訂費，及辦理政風反貪宣導活動等，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5千元、業務宣導費40千元，合計45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397千元： 隊部、勤務室、車輛及警用巡邏艇、無線電、警報器及消防設施等設備之維護費，計編列 (1) 一般房屋修護費20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200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94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294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852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130千元。 b.中區水資源局232千元。 c.南區水資源局490千元。 (4) 什項設備修護費1,051千元 a.北區水資源局758千元。 b.南區水資源局293千元。
保險費	6.保險費19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0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10千元、宿舍保險費1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55千元，合計66千元。
一般服務費	7.一般服務費3,14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8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代理（辦）費3,00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56千元，合計3,056千元。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5,23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2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77千元，合計8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648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2,80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0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487千元，合計5,145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2,297千元： 1.使用材料費862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1) 北區水資源局物料30千元、燃料292千元，合計32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燃料169千元、設備零件10千元，合計17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354千元、設備零件7千元，合計361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1,435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0千元、服裝724千元、其他用品消耗31千元，合計76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千元、服裝89千元、其他用品消耗4千元，合計9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3千元、報章什誌7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千元、服裝477千元、其他用品消耗87千元，合計576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12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2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8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電信設備租金4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6,907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6,90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折舊58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9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42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350千元，合計91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折舊250千元、宿舍折舊11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5,50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54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72千元，合計5,989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069千元：
土地稅	1.土地稅85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850千元。
房屋稅	2.房屋稅3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3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3.消費與行為稅69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5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2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規費	4.規費14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5千元、事業規費6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0千元，合計7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5千元、事業規費10千元，合計2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32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5千元，合計47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09,526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1.捐助、補助與獎助508,208千元： (1) 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水再生模廠驗證費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208千元、本署補助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編列捐助國內團體500,000千元，合計503,20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5,000千元。
分擔	2.分擔1,118千元： 分擔保警總隊大隊部之經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63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8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40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20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200千元。
其他	八、其他7,050千元：
其他費用	1.其他費用7,05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經費(由新竹農田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分攤)計編列其他費用7,050千元。

本 頁 空 白

項目	不動產、廠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60,072	808,000	287,197	433,913	68,051
分年性項目	-	12,500	280,897	225,760	35,000

部

業基金(個別)

良擴充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說明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小計			
7,371	-	-	-	1,864,604	-	1,864,604	本計畫1,864,604千元包含數件細項工程，因件數及金額未確定，爰扣除土地及什項設備項目外，可提工程管理費項目計1,597,161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暫以2%估算，計31,94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	-	-	-	554,157	-	554,157	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上游增設攔木索工程、高屏堰取水改善工程、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石岡壩管理中心新建工程、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石門水庫後池增設放淤管及石岡壩管理中心新建營運管理系統整合一期工程等。

項目	不動產、廠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次性項目	260,072	795,500	6,300	208,153	33,051
合　　計	260,072	808,000	287,197	433,913	68,051

部

業基金(個別)

良撥充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說明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小計			
7,371	-	-	-	1,310,447	-	1,310,447	主要係辦理所轄中央管河川疏濬用地徵收、石門水庫崩塌地處理及寶山第二水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曾文水庫陸挖配套措施及集水區治理工程、曾文水庫壩區及蓄水範圍邊坡治理工程、曾文溪集水區主流河道治理、水文遙測設備及系統更新改善工程、石門機組靜態勵磁設備、竹山水力電廠設計監造、及所轄水庫蓄水區周邊設施改善及保育工程等工程，以及資訊設備與老舊設備汰換等。
7,371	-	-	-	1,864,604	-	1,864,60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有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514,604	-	350,000	-
分年性項目	204,157	-	350,000	-
一次性項目	1,310,447	-	-	-
合　　計	1,514,604	-	350,000	-

部

金(個別)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借資金				合計	
小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864,604	100.00	-	-	-	-	1,864,604	100.00
554,157	100.00	-	-	-	-	554,157	29.72
1,310,447	100.00	-	-	-	-	1,310,447	70.28
1,864,604	**100.00**	-	-	-	-	**1,864,604**	**10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部					
	投資總額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123,727	1,780,427	-	1,343,300	-	-
分年性項目	1,813,280	469,980	-	1,343,300	-	-
一次性項目	1,310,447	1,310,447	-	-	-	-
合　　計	3,123,727	1,780,427	-	1,343,300	-	-

部

金(個別)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預算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迄年月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額	占全部計畫%	金額	占全部計畫%
		-	-		1,864,604	59.69	3,068,354	98.23
	10201~11012	-	-		554,157	30.56	1,757,907	96.95
	10701~10712	-	-		1,310,447	100.00	1,310,447	100.00
					1,864,604	**59.69**	3,068,354	**98.23**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4,644,064	31,069,225	5,322,968	844,119	149,783	-	-	-	-	52,030,159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049,680	1,782,655	1,170,652	39,683	5,512	-	-	-	-	5,048,182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484,577	8,492,774	262,712	-27,361	-11,771	-	-	-	-	9,200,931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7,178,321	41,344,654	6,756,332	856,441	143,524	-	-	-	-	66,279,272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554,630	327,538	257,598	35,658	12,007	-	-	-	-	1,187,431
勞務成本	7,251	7,422	687	3,266	1,822	-	-	-	-	20,448
銷貨成本	545,829	309,052	245,951	30,162	7,879	-	-	-	-	1,138,87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50	10,745	1,168	1,756	1,784	-	-	-	-	17,003
其他業務費用	-	-	4,200	-	-	-	-	-	-	4,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	319	5,592	474	522	-	-	-	-	6,907

註：什項資產非折舊性資產計111,403千元，包括存出保證金30千元、存出保證品89,000千元、催收款項15,765千元、暫付及待結轉帳項6,608千元；待處理資產非折舊性資產計140,621千元，係委託處分資產。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			變賣收入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變賣餘絀	說明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總收入	處理費用	淨收入			
其他資產	600	-	600	1,200	-	1,200	-	600	
待處理資產	600	-	600	1,200	-	1,200	-	600	
委託處分資產	600	-	600	1,200	-	1,200	-	6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086	195,077	27,009	-	-	27,009
土地改良物	35,044	32,876	2,168	-	-	2,168
土地改良物	35,044	32,876	2,168	-	-	2,168
房屋及建築	10,785	9,025	1,760	-	-	1,760
房屋及建築	10,785	9,025	1,760	-	-	1,760
機械及設備	72,501	61,654	10,847	-	-	10,847
機械及設備	72,501	61,654	10,847	-	-	10,8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492	81,107	10,385	-	-	10,3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492	81,107	10,385	-	-	10,385
什項設備	12,264	10,415	1,849	-	-	1,849
什項設備	12,264	10,415	1,849	-	-	1,849

本 頁 空 白

資金轉投資及

中華民國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名稱	年終實收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已投資	本年度增減(－)投資	投資淨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47,500,000	147,500,000	4,330,797	700,000	5,030,797
合計			**4,330,797**	**700,000**	**5,030,797**

部

金(個別)

其餘細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年終預計持有股數	占發行股數 %	本年度預算 每股(元)	本年度預算 總額	上年度預算總額	前年度決算總額
5,030,797	3.41	-	-	-	-
			-	-	-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58,008,361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6,060,344	湖山水庫相關財產6,059,936千元(主要係湖山水庫大壩)；另係水文車輛398千元；及北水局公務車輛10千元（車號2590-NS）等，原由公務預算購置財產撥充基金，合計編列6,060,344千元。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64,068,705	

預算參考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63,367,177	資產	74,981,699	69,655,647	5,326,052
11,113,486	流動資產	7,796,174	9,882,760	-2,086,586
2,520,583	現金	4,399,143	2,071,166	2,327,977
7,083,300	流動金融資產	2,702,000	7,100,102	-4,398,102
220,430	應收款項	180,989	223,978	-42,989
12,390	存貨	3,850	13,678	-9,828
1,276,783	預付款項	510,192	473,836	36,356
3,060,28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62,443	4,360,296	702,147
3,030,797	其他長期投資	5,030,797	4,330,797	700,000
29,486	準備金	31,646	29,499	2,147
48,912,9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43,954	55,133,446	6,710,508
5,317,613	土地	9,845,157	9,568,865	276,292
8,758,334	土地改良物	10,274,471	10,311,648	-37,177
25,892,998	房屋及建築	35,560,508	27,386,247	8,174,261
2,116,031	機械及設備	3,175,089	3,108,321	66,768
235,9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758	242,670	18,088
54,772	什項設備	40,040	53,403	-13,363
6,537,242	購建中固定資產	2,687,931	4,462,292	-1,774,361
27,236	無形資產	27,104	25,513	1,591
27,236	無形資產	27,104	25,513	1,591
253,248	其他資產	252,024	253,632	-1,608
111,427	什項資產	111,403	112,411	-1,008
141,821	待處理資產	140,621	141,221	-600
63,367,177	合計	74,981,699	69,655,647	5,326,052
4,242,227	負債	4,142,040	4,399,011	-256,971
3,641,483	流動負債	3,580,456	3,834,110	-253,654
3,285,802	應付款項	3,196,412	3,423,093	-226,681
355,681	預收款項	384,044	411,017	-26,973
600,744	其他負債	561,584	564,901	-3,317
600,744	什項負債	561,584	564,901	-3,317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9,124,950	淨值	70,839,659	65,256,636	5,583,023
50,763,711	基金	64,068,705	58,008,361	6,060,344
50,763,711	基金	64,068,705	58,008,361	6,060,344
5,213,264	公積	4,086,114	4,563,435	-477,321
2,958,003	資本公積	2,958,003	2,958,003	-
2,255,262	特別公積	1,128,111	1,605,432	-477,321
463,135	累積餘絀	-	-	-
463,135	累積賸餘	-	-	-
2,684,841	淨值其他項目	2,684,840	2,684,840	-
2,684,841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2,684,840	2,684,840	-
63,367,177	合計	74,981,699	69,655,647	5,326,05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107年12月31日預計為44,606千元，均係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發電	千度	530,192.38	773.45	410,075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855,539.00	1,664.04	3,087,688	
疏濬及清淤	千元	-	-	1,553,502	
觀光	人次	776,042.00	100.61	78,080	
上年度預算數					
發電	千度	530,192.00	701.34	371,843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822,606.00	1,690.11	3,080,409	
疏濬及清淤	千元	-	-	1,569,838	
觀光	人次	761,842.00	96.26	73,338	
前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581,819.42	689.63	401,238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704,147.72	1,365.15	2,326,421	
疏濬及清淤	千元	-	-	1,683,525	
觀光	人次	929,315.00	75.30	69,982	
104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382,326.43	882.22	337,294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735,645.65	1,380.57	2,396,188	
疏濬及清淤	千元	-	-	1,523,657	
觀光	人次	918,142.00	77.00	70,697	
103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342,447.60	1,024.73	350,917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828,503.33	1,209.97	2,212,425	
疏濬及清淤	千元	-	-	2,311,526	
觀光	人次	889,054.00	81.59	72,538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357	-13	344	
職員	177		177	
警察	77	-4	73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4人。
技工	38	-4	34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4人。
工友	12	-2	10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2人。
駕駛	22	-1	21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1人。
聘用	1		1	
約僱	30	-2	28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2人。
管理會委員	15		15	
總　　計	372	-13	359	

備註：另編制外之進用人力編列如下：

1. 約僱人員：辦理高屏溪攔河堰等計畫3人。
2. 契僱人力：集集攔河堰等工程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13人。
3. 派遣人力：事務工作等1人。
4. 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事務工作等138人。(2)各景觀地區環境維護、售票與服務人員等212人。(3)保全管理141人。(4)電廠營管100人。(5)河川疏濬管理60人。(6)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15人。(7)耗水費業務10人。
5. 按日計酬人力：(1)環境看管清理等約需335人次。(2)報廢財產清理清點等約需38人次。(3)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等約需118人次。
6. 按件計酬人力：(1)庫區清潔維護等4件。(2)清淤疏濬周邊配套及保全等3件。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400	9,233	258	-	1,259	67	-	-	1,112	-
正式人員	400	-	94	-	50	67	-	-	518	-
聘僱人員	-	9,233	164	-	1,209	-	-	-	594	-
銷貨成本	135,460	2,930	18,928	-	18,036	16,511	-	36	56,769	2,846
正式人員	135,244	-	18,618	-	17,680	16,511	-	36	56,599	2,846
聘僱人員	-	2,930	310	-	356	-	-	-	170	-
管理會委員	216	-	-	-	-	-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860	-	2,055	-	3,434	3,712	-	36	16,902	2,261
正式人員	27,860	-	2,055	-	3,434	3,712	-	36	16,902	2,261
其他業務費用	-	-	850	-	-	-	-	-	-	-
正式人員	-	-	850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62,831	419	13,917	-	7,081	8,421	-	11	57,248	1,500
正式人員	62,831	-	13,917	-	7,030	8,421	-	11	57,224	1,500
聘僱人員	-	419	-	-	51	-	-	-	24	-
合計	226,551	12,582	36,008	-	29,810	28,711	-	83	132,031	6,607

備註：一、編制外之進用人力編列如下：

1. 約僱人員：辦理高屏溪攔河堰等計畫計編列1,933千元。
2. 契僱人力：集集攔河堰等工程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計編列6,556千元。
3. 勞動派遣人力：事務工作計編列400千元。
4. 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事務工作計編列69,444千元。(2)各景觀地區環境維護、售票與服務人員等計編列112,500千元。(3)保全管理計編列72,400千元。(4)電廠營管計編列242,393千元。(5)河川疏濬管理計編列22,649千元。(6)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計編列5,332千元。(7)耗水費徵收業務計編列4,140千元。
5. 按日計酬人力：(1)環境看管清理等計編列434千元。(2)報廢財產清理清點等計編列38千元。(3)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計編列1,457千元。
6. 按件計酬人力：(1)庫區清潔維護等計編列4,684千元。(2)清淤疏濬周邊配套及保全等計編列13,000千元。

二、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人數及金額如下：

1. 年終獎金：編列344人計29,810千元，依據行政院106年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4642

部

業基金(合併)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	1,277	2	-	357	2	13,967	-	13,967
-	-	-	-	257	2	1,388	-	1,388
-	1,277	2	-	100	-	12,579	-	12,579
-	16,120	45	-	10,181	11	277,873	-	277,873
-	15,837	44	-	10,098	11	273,524	-	273,524
-	283	1	-	83	-	4,133	-	4,133
-	-	-	-	-	-	216	-	216
-	3,114	8	-	2,494	4	61,880	-	61,880
-	3,114	8	-	2,494	4	61,880	-	61,880
-	-	-	-	-	-	850	-	850
-	-	-	-	-	-	850	-	850
-	5,912	9	-	48,217	-	205,566	-	205,566
-	5,862	9	-	48,200	-	205,005	-	205,005
-	50	-	-	17	-	561	-	561
-	26,423	64	-	61,249	17	560,136	-	560,136

號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2. 考績獎金：編列315人計28,711千元，依據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61號令頒「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

3. 其他獎金：編列10人計83千元，依據95年6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50004224、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500114292號令會同修正「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508,354	545,150	用人費用	560,136	13,967	277,873	-	-
203,476	227,624	正式員額薪資	226,551	400	135,460	-	-
12,971	12,64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582	9,233	2,930	-	-
29,128	34,471	超時工作報酬	36,008	258	18,928	-	-
56,630	58,183	獎金	58,604	1,326	34,583	-	-
136,978	120,124	退休及卹償金	138,638	1,112	59,615	-	-
69,159	92,086	福利費	87,736	1,636	26,346	-	-
11	18	提繳費	17	2	11	-	-
3,425,036	3,854,968	服務費用	3,956,428	38,736	2,997,294	-	-
34,110	40,557	水電費	35,045	2,835	21,341	-	-
24,101	26,638	郵電費	25,334	296	9,711	-	-
50,978	68,106	旅運費	69,507	651	30,564	-	-
9,058	13,09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935	1,980	8,660	-	-
1,752,877	2,216,29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19,195	7,696	1,900,065	-	-
3,372	9,414	保險費	9,877	1,989	5,721	-	-
1,092,299	1,040,691	一般服務費	1,077,957	23,240	657,310	-	-
456,502	438,433	專業服務費	496,839	49	362,183	-	-
1,739	1,739	公共關係費	1,739	-	1,739	-	-
36,713	59,046	材料及用品費	53,282	3,841	25,828	-	-
10,865	25,292	使用材料費	19,478	460	12,081	-	-
25,848	33,754	用品消耗	33,804	3,381	13,747	-	-
13,363	23,349	租金與利息	21,938	30	19,694	-	-
92	702	地租及水租	702	-	320	-	-
70	82	房租	82	-	60	-	-
5,334	8,515	機器租金	7,515	-	7,505	-	-
7,020	10,9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611	30	9,732	-	-
847	3,106	什項設備租金	3,028	-	2,077	-	-
998,181	1,109,79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98,677	20,561	1,148,070	-	-
987,546	1,099,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7,431	20,448	1,138,873	-	-
10,635	9,858	攤銷	11,246	113	9,197	-	-
33,320	101,03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0,798	235	108,112	-	-

部

金(個別)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									
投融資業務成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61,880	-	850	-	205,566
-	-	-	-	-	27,860	-	-	-	62,831
-	-	-	-	-	-	-	-	-	419
-	-	-	-	-	2,055	-	850	-	13,917
-	-	-	-	-	7,182	-	-	-	15,513
-	-	-	-	-	19,163	-	-	-	58,748
-	-	-	-	-	5,616	-	-	-	54,138
-	-	-	-	-	4	-	-	-	-
-	-	-	-	203,903	58,619	-	645,628	-	12,248
-	-	-	-	120	5,065	-	5,367	-	317
-	-	-	-	1,807	3,051	-	10,082	-	387
-	-	-	-	2,550	3,018	-	32,195	-	529
-	-	-	-	8,395	574	-	1,281	-	45
-	-	-	-	-	8,841	-	300,196	-	2,397
-	-	-	-	-	1,433	-	543	-	191
-	-	-	-	143,220	23,333	-	227,706	-	3,148
-	-	-	-	47,811	13,304	-	68,258	-	5,234
-	-	-	-	-	-	-	-	-	-
-	-	-	-	437	3,487	-	17,392	-	2,297
-	-	-	-	-	869	-	5,206	-	862
-	-	-	-	437	2,618	-	12,186	-	1,435
-	-	-	-	-	457	-	1,637	-	120
-	-	-	-	-	-	-	382	-	-
-	-	-	-	-	-	-	22	-	-
-	-	-	-	-	-	-	10	-	-
-	-	-	-	-	396	-	333	-	120
-	-	-	-	-	61	-	890	-	-
-	-	-	-	1,740	17,167	-	4,232	-	6,907
-	-	-	-	-	17,003	-	4,200	-	6,907
-	-	-	-	1,740	164	-	32	-	-
-	-	-	-	-	395	-	987	-	1,069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1,360	1,740	土地稅	1,751	-	900	-	-
452	541	房屋稅	588	143	281	-	-
502	965	消費與行為稅	981	40	504	-	-
31,006	97,788	規費	107,478	52	106,427	-	-
2,912,976	2,487,58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541,854	60	468,314	-	-
188	484	會費	394	60	320	-	-
2,084,887	2,074,54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46,894	-	414,266	-	-
4,720	8,570	分擔	8,576	-	7,458	-	-
823,182	403,99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85,990	-	46,270	-	-
21,788	9,75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7,339	50	180	-	-
20,024	9,423	各項短絀	27,009	-	-	-	-
1,764	330	賠償給付	330	50	180	-	-
16,570	13,493	其他	13,550	600	5,900	-	-
16,570	13,493	其他費用	13,550	600	5,900	-	-
7,966,301	**8,204,177**	總計	**8,484,002**	**78,080**	**5,051,265**	-	-

部

金(個別)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									
投融資業務成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	1	-	850
-	-	-	-	-	160	-	1	-	3
-	-	-	-	-	49	-	319	-	69
-	-	-	-	-	186	-	666	-	147
-	-	-	-	1,561,420	524	-	2,010	-	509,526
-	-	-	-	-	4	-	10	-	-
-	-	-	-	1,024,420	-	-	-	-	508,208
-	-	-	-	-	-	-	-	-	1,118
-	-	-	-	537,000	520	-	2,000	-	200
-	-	-	-	-	100	-	-	-	27,009
-	-	-	-	-	-	-	-	-	27,009
-	-	-	-	-	100	-	-	-	-
-	-	-	-	-	-	-	-	-	7,050
-	-	-	-	-	-	-	-	-	7,050
-	-	-	-	**1,767,500**	**142,629**	-	**672,736**	-	**771,792**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1	820	1	820	北區水資源局預計107年05月購置車輛(V5-4842老舊耗油汰換，以利蓄水範圍及庫區巡視維護安全。)1輛(行政院106年6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60178518B號函。)

備註：

(1)管理用公務車輛：

汰舊換新後計有小型客貨車18輛、小型客貨車(7-8人座)10輛，合計28輛。

(2)其他公務車輛：

汰舊換新後計有大型貨車2輛、小型貨車14輛、警備車3輛、偵防車1輛、吊卡車1輛、公務用機車(125CC)89輛、公務用機車(100CC)4輛、公務用機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1輛、特殊用途機車18輛，合計133輛。

附　錄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土地改良物			**25,000**	**-**	**12,500**	**12,500**	
	石門水庫上游增設攔木索工程	10701-10812	25,000	-	12,500	12,500	
房屋及建築			**877,300**	**563,530**	**280,897**	32,873	
	特別條例工作項目-高屏堰取水改善工程	10201-10712	286,300	256,300	30,000	-	
	特別條例工作項目-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	10501-10712	306,000	156,000	150,000	-	
	石岡壩管理中心新建工程	10501-10712	150,000	96,740	53,260	-	
	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	10601-11012	125,000	54,490	45,637	24,873	
	石門水庫運轉中心建物結構補強工程	10701-10812	10,000	-	2,000	8,000	
機械及設備			**850,980**	**615,220**	**225,760**	**10,000**	
	特別條列工作項目-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	10201-10712	751,000	581,000	170,000	-	
	發電機軸承溫度感測器更新	10601-10712	700	500	200	-	
	發電機隔離開關更新	10601-10712	1,400	840	560	-	
	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	10601-10712	77,880	32,880	45,000	-	
	石門水庫後池增設放淤管	10701-10812	20,000	-	1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00**	**25,000**	**35,000**	-	
	石岡壩管理中心新建營運管理系統整合一期工程	10601-10712	60,000	25,000	35,000	-	
合　計			**1,813,280**	**1,203,750**	**554,157**	**55,373**	